



105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年報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五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ark. In the foreground, a wooden boardwalk or bridge crosses a pond. Several people are depicted on the boardwalk, including a woman in a white dress and a child. The pond reflects the surrounding greenery and the sky.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open-sided pavilion with a dark roof stands on a grassy area. Behind the pavilion, a tall, slender chimney rises into the sky. The overall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mid-20th-century graphic design, with bold colors and a slightly grainy texture.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五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國營事業是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承擔諸多重要責任，以目前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台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而言，均是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基礎產業，具有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的產業特性，肩負著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便利人民生活及穩定充分供應民生與工業發展等政策性任務，並具有「穩定物價，調節供需」及「不以營利為著眼點，兼顧社會責任」的使命與責任。

國營會是本部督導協調各事業的政策幕僚，肩負協助改善部屬事業經營績效的責任，其主要業務包括各事業未來經營策略、年度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之審查、各事業經營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與協處，以及對於各事業的經營績效考核、民營化業務等，同時辦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業務及結束營運事業之清算作業，此外，並負責本部交辦之專案性業務，例如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核廢料處置及耀管會業務等。

回顧過去 1 年，由於國營會與各事業同仁的積極努力，4 家事業營運均呈現盈餘，稅前盈餘合計新台幣(下同)823 億元，超過年度預算目標，是近 5 年來經營實績表現最好的 1 年。另一方面，財政貢獻(含繳庫盈餘及各項稅捐)超過 954 億元，其生產總值約 1 兆 3,959 億元，占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之 10%，對國家經濟發展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持續督促部屬事業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來是國營會的重點業務，目前進行中的重大計畫包括台電公司林口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中油公司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台水公司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其中，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2 號機已順利商轉。國營會持續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即時協助解決各事業在執行過程中所

遭遇之困難問題，例如協調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環保、水保、土地使用變更或核發相關同意施工證照等，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此外，由於國營會督導台電公司積極檢討簡化申請用電之流程、縮短時間及降低費用，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於全球 19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其中「電力取得」指標，我國已連續 3 年榮獲第 2 名佳績，備受國際肯定。國營會亦負責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相關業務之幕僚作業，除了督導部屬事業達成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評核績效目標外，105 年度推薦之優良工程參加行政院工程會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獲獎 7 座，得獎件數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第 1 名；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得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中央機關優等，本部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績效良好，歷年來亦均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優等」之中央主管機關。

展望未來，國營會將持續督促各事業企業化經營，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的充足穩定供應，並配合政府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帶動新興綠能產業，促進潔淨能源發展的政策，期勉國營會及各事業全體同仁皆能秉持創新的思維，以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並打造一流服務品質，一起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李世光 謹誌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序

國營事業資本與經營規模龐大，對於國計民生、國家財政貢獻及經濟發展，影響甚巨。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國營事業除具有「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的政策功能導向外，並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追求經營效率的提升。

回顧過去一年，本部所屬各事業經營外部成本不斷提升，再加上市場自由競爭，經營環境更顯艱鉅。儘管如此，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經營效率，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持續推動改革措施，105 年度營運均呈現盈餘，截至 12 月底止，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合計稅前盈餘 823.20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296.72 億元，增加盈餘 526.48 億元，績效亮麗。

本會督導查核管控台電公司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其中林口 1 號機 80 萬瓩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接受調度，及時於今夏供電吃緊關鍵時刻順利供電。另調查大林電廠新建鍋爐管漏水事件，嚴格督促台電公司檢討維護工程及設備品質並切實改正。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核復本部略以：原則同意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計畫列入中油公司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計畫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 77.2 公頃、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預算金額為 600 億 8,356 萬元，預定辦理期程自 105 年 7 月至 114 年底止。

本會督促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專案，規劃辦理「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台糖公司將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址，採用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舍，密閉式豬糞尿厭氧沼氣處理，及太陽能光電節能設備，興建年產 3 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性養豬場，以促進業務健全發展與養豬產業之永續經營。

為廣續改善漏水率，台水公司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參考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率之策略，藉由「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及「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策略，共計投資 645 億元(另經常門預算 150.96 億元，合計 795.96 億元)，漏水率預計由 101 年底之 19.55 %降至 111 年之 14.25%，共計降低 5.3%。

本案經本部組成工作小組與推動小組督導台水公司執行後，截至 105 年底，台水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6.16%，已達成 105 年度目標值 16.26%。

另外，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服務品質，透過服務規劃、資源挹注及整合，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本會規劃辦理「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整合及擴張台電及台水公司服務資源及層面，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再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加入該措施，在各營業據點之服務櫃檯可一併辦理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申請電子帳單、戶名變更及軍眷用電優待(含退休俸用電補助)申請等 5 項「水」、「電」用戶申辦服務，提供民眾跨機關便民的服務，以減少民眾奔波及縮短申辦流程。

政策推動與計畫執行有其連貫性與持續性，過去幾年，本會承蒙部次長及上級長官之督導與指示，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引導各事業提升

經營績效，並督促虧損事業營運改造，已略有績效；展望未來，全球化、自由化潮流下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國營事業將面臨更高難度之挑戰，本會亦將持續檢討研訂並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的相關法規及制度，以提升事業之競爭力，同時並將督促國營事業積極落實企業經營改革，以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此外，本會亦已配合行政院指示，督促各事業全面清理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強化不動產運用效能，充裕公司財務效益。

值此本會籌編 105 年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以創新的思維，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創造更璀璨的經營績效，為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更大之心力。謹誌數語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經 濟 部 國 營 事 業 委 員 會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吳豐盛 謹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2
一、經營績效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4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6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1
三、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	12
四、協處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14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處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17
二、協處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18
三、協處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19
四、協處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19
五、協處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投資計畫	20
肆、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22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22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3
伍、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24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27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31
二、公共工程管理	31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36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36
五、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39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40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45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 護計畫	48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50
貳、台灣中油公司	60
參、台灣糖業公司	78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87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00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08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115
第四篇 大事紀	120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伍、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本部所屬 4 家事業 105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盈餘 296.72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盈餘 823.20 億元，增加盈餘 526.48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因燃料價格在 104 年 10 月電價審議會核定實施新電價後仍持續走跌，比提報該審議會據以核定電價之燃料成本更低，導致於電價閉鎖期間因燃料價差而獲得營業利益；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調升及成本延後反應使毛利提高所致。此外，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已有成效，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提升，8 個事業部之整體績效亦轉虧為盈；台水公司因申裝接水案件增加，致新裝收入增加，及推動「經營改善計畫」，摺節營業成本及費用所致。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盈餘 396.09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13.27 億元，增加盈餘 182.82 億元，主要係 104 年 1 月起適用新電價費率公式，適度反映燃料成本與精進電業經營綜效，以及購電支出減少所致。

2.中油公司

稅前盈餘 355.35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61.16 億元，增加盈餘 294.19 億元，主要係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使產品售價調升及成本延後反應使毛利提高，以及回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61.29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6.16 億元，增加盈餘 35.13 億元，主要係營建毛利、砂糖毛利、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利息收入增加及摺節費用支出等因素所致。

4.台水公司

稅前盈餘 10.47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3.87 億元，轉虧

為盈，主要係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與營業外收入等收入增加，以及用人費用、動力費、原料費等費用減少所致。

本部所屬事業105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台電公司	5,794.00	5,643.27	102.67	5,397.91	5,429.99	99.41	396.09	213.27	185.72
中油公司	7,685.64	5,823.88	131.97	7,330.29	5,762.73	127.20	355.35	61.16	581.02
台糖公司	371.15	382.99	96.91	309.86	356.83	86.84	61.29	26.16	234.29
台水公司	300.39	293.81	102.24	289.92	297.68	97.39	10.47	-3.87	轉虧為盈
合 計	14,151.18	12,143.95	116.53	13,327.98	11,847.23	112.50	823.2	296.72	277.43

(二)105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總資產報酬率為2.18%，較預算數0.80%增加1.38%，較104年度決算2.02%增加0.16%，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105年度總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總資產報酬率(%)			比較(%)	
	105年度 實際(A)	105年度 預算(B)	104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比 較(A)-(C)
台電公司	2.19	1.09	3.28	1.10	-1.09
中油公司	3.95	0.67	-0.18	3.28	4.13
台糖公司	0.93	0.50	2.07	0.43	-1.14
台水公司	0.44	-0.13	-0.63	0.57	1.07
合 計	2.18	0.80	2.02	1.38	0.16

註：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一)本部所屬事業103-105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8,984	15,221	13,959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55,480	139,297	133,082
占比(A)/(B)%	12.21%	10.93%	10.49%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二)本部所屬事業103-105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3,310	4,505	5,011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5,532	6,774	7,325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61,119	167,590	171,113
占比(A)/(C)%	2.05%	2.69%	2.93%
占比(B)/(C)%	3.43%	4.04%	4.28%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12.59%	36.10%	11.23%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5.79%	4.02%	2.10%
經濟成長率(%)	4.02%	0.72%	1.50%

註1.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註2.經濟成長率：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103-105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543	1,422	1,368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1,913	1,718	1,664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34,938	34,928	35,939
占比(A)/(C)%	4.42%	4.07%	3.81%
占比(B)/(C)%	5.48%	4.92%	4.63%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增加率(%)	3.41%	-0.03%	2.89%

資料來源：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103-105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 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 計	
台電公司	103	—	1.10	—	—	17.60	18.70	18.70
	104	—	—	—	2.77	17.55	20.32	20.32
	105	—	0.03	—	2.38	22.18	24.59	24.59
中油公司	103	—	—	706.40	3.43	40.85	750.68	750.68
	104	—	—	720.55	2.58	28.01	751.14	751.14
	105	—	61.28	745.81	1.81	29.83	838.73	838.73
台糖公司	103	42.09	2.71	—	2.37	21.13	26.21	68.30
	104	142.06	2.03	—	1.47	20.98	24.48	166.54
	105	57.88	1.72	—	1.64	28.07	31.43	89.31
台水公司	103	—	0.04	—	—	1.91	1.95	1.95
	104	—	0.02	—	—	1.92	1.94	1.94
	105	—	0.00	—	—	2.17	2.17	2.17
合 計	103	42.09	3.85	706.40	5.80	81.49	797.54	839.63
	104	142.06	2.05	720.55	6.82	68.46	797.88	939.94
	105	57.88	63.03	745.81	5.83	82.25	896.92	954.80

註：1.103-104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與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105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105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 B.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 C.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D.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

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個別性部分：

A.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

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B.持續推動「增加收益，降低成本」之目標管理；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持續與工會及員工溝通民營化相關事宜；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適時檢討及修正浮動油價機制，以合理反映成本，並健全油品市場機能，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配合政策推動石化專區，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C.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審慎評估民營化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以健康、綠色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強化品牌行銷；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要之人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施政發展需要，提供所需用地；以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推動土地活化作業，創造土地高值利用。

D.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目標管理及執行掌控；加強研究發展，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供水系統調配，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管理、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本部所屬事業 105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電力銷售213,100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03%。
- (2)石油聯產品銷售24,130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4.09%；石油化學品銷售3,787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9.41%；成品天然氣銷售17,736,301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92%。
- (3)砂糖銷售370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持平；豬隻銷售28.0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47%。
- (4)水量銷售2,429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98%。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國發會及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2.本部所屬事業 105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860.48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0.22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860.26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558.87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台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中油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台糖公司「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台水公司「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等 13 項。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管控用人費

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撙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逐年下降；惟因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國營事業員工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各事業單位按月支給被保險人。各事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須精算截至104、105年度就超額年金累計應提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當期認列費用。本項金額龐大，於104及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故104與105年度用人費用較高，加以105年度油價、電價調降，使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用人費率較103年度增加。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103至105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員工人數(人)	50,655	50,645	50,509
用人費用(千元)	72,649,239	81,394,417	72,835,781
營業收入(千元)	1,898,373,039	1,522,113,507	1,395,763,108
用人費率(%)	3.83%	5.35%	5.22%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各年度資料均為審定決算；且 104與105年度用人費用未扣除公保超額年金(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其中國營事業員工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各事業單位按月支給被保險人。各事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須精算截至104、105年度就超額年金累計應提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當期認列費用。本項金額龐大，於104及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故104與105年度用人費用較高，加以105年度油價、電價調降，使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用人費率較103年度增加。

(二)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105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4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21.32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增加1.4億元，增幅7%；若與104年度相較，105年度各事業合計加班費支出增加1.3億元，主係因高雄美濃大地震、全台各地颱風頻襲，造成多處停電停水，災情嚴重，調派人力參與搶修恢復水電供應，以及105年增加5天國定假日休假(孔子誕辰、蔣公誕辰、台灣光復節、國父誕辰、行憲紀念日)等因素，整體而言，各事業加班費控管尚屬合理範圍，並將持續朝摺節開支方向努力。

三、台電中油經營改善小組

(一)背景說明

本部於101年4月9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所涉及之各項經營改善議

題進行檢討。本部已於101年6月29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並研訂101年至105年經營改善目標。

(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情形

1.台電公司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8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5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9%。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83.35 億元、增加收益 7.29 億元，合計 90.64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3.17 億元、增加收益 16.49 億元，合計 169.66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87%。103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01.3 億元、增加收益 24.4 億元，合計 125.7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25.4 億元、增加收益 1.7 億元，合計 127.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01%。104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12.73 億元、增加收益 22.06 億元，合計 134.79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1.41 億元、增加收益-0.51 億元，合計 150.9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2%。105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127.14 億元、增加收益 7.15 億元，合計 134.29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201.46 億元、增加收益 2.51 億元，合計 203.97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52%。台電公司為積極改善公司營運，已委請國際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現行燃煤採購制度，以提升燃煤採購績效，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撙節支出。

2.中油公司 101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2 億元、增加收益 80.5 億元，合計 102.5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8.98 億元、增加收益 75.34 億元，合計 114.32 億元，年度目標

達成率 112%。103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3.6 億元、增加收益 82 億元，合計 115.6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70.3 億元、增加收益 84.9 億元，合計 155.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34%。104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7.99 億元、增加收益 90.38 億元，合計 128.37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66.2 億元、增加收益 44.54 億元，合計 110.7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86%。105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46.3 億元、增加收益 148.12 億元，合計 194.42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02.4 億元、增加收益 37.54 億元，合計 139.9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72%。另為加強油氣採購與監督，該公司已增聘外部專家參與年度採購計畫，並落實採購及政風人員輪調制度。

- 3.國營事業因肩負穩定供應國內電力任務，配合政府穩定物價與照顧民生政策，爰承擔多項政策負擔，府院高層均支持政策性負擔應回歸由各部會支應，期使國營事業回歸企業化經營。本部業邀集政府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逐年減少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會議」，結論略以，政策性負擔原則上回歸由各部會負擔，編列期程以 10 年期程方式編列。本部已將本案函報行政院協處。行政院已召開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召集相關部會再確定政策性負擔項目及金額，研商各部會之承擔能力，及妥適之處理方式，並請各主管部會及本部共同檢討現行優惠補助項目的必要性與金額。目前農業動力用電及離島用電已由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自 103 年起以 10 年為期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將繼續協調其他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四、協處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一)我國加入WTO後，國內產業結構大幅改變，糖業經營環境

艱困，台糖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爰朝企業多角化經營規劃，並依產業特性整合成立生物科技、休閒遊憩、畜殖、精緻農業、砂糖、商品行銷、量販、油品等8個事業部，惟近年來經營績效長期欠佳，亟待改善，本部及本會乃督促該公司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二)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召開檢討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將「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報經該公司第29屆第1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計畫報部核定。案經本部審核後於101年2月15日函復：准予備查，請該公司執行本計畫期間，應每季將辦理情形報部，本會亦依據核定目標及可衡量之各階段管考期程予以管考，並將該公司執行績效列入公司年度考成。
- (四)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公司整體部門及八大事業部之實際稅前損益均達成該年度原訂之全年目標。爰本部於105年2月22日函復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自105年度起由公司自行列管，並請公司於未來經營策略中，結合營運改造關鍵績效指標精神，重新檢討目標值擇訂適當指標，俾充分運用績效衡量工具，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以持續推動績效成長。
- (五)台糖公司105年度辦理本計畫之執行情形：
 - 1.105 年度稅前淨利 57.26 億元，已達 105 年度營運改造計畫目標值 26.16 億元，增加 31.10 億元。
 - 2.八大事業部稅前淨利 12.90 億元，較預算目標值淨損 6.30 億元，增加淨利 19.20 億元。事業部營運改善成果分析如下：
 - (1)砂糖事業部營運績效大幅成長，由101年度淨損6.5億元，

- 至105年度為淨利14.41億元。畜殖事業部亦表現亮眼，由101年度淨損8.9億元，至105年度淨利達2.69億元。
- (2)油品、商銷、休憩與生技等4事業部面臨整體景氣與環境劇烈變化，勞務成本增加，且有民間強力競爭下，均有盈餘。其中，油品事業部由101年度淨利0.06億元，至105年度成長為淨利1.4億元。
- (3)量販事業部101年度淨損4.0億元，105年度淨損3.3億元，虧損減少約18%，惟因大型量販產業競爭激烈，營收及毛利均大幅減少，未來欲轉虧為盈或達損益兩平恐有難度，公司董事會結論已達成逐步退場共識。
- (4)精農事業部101年稅前損失1.7億元，至105年度損失已達2.8億元，主要係因荷蘭分公司營運不如預期，公司董事會為停損考量，已於105年6月完成停閉荷蘭分公司相關作業。

下圖：台糖公司埔里蘭場溫室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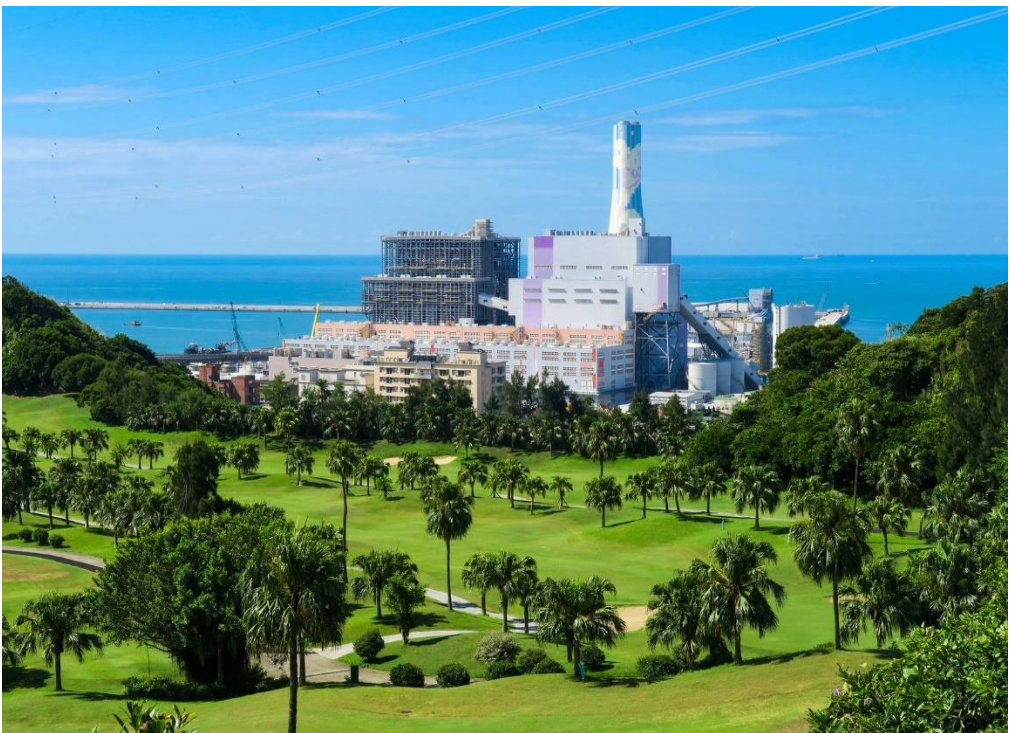
一、協處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 (一)協助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輪變電計畫，加強輸變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增進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七輪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9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底止，共計12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2,369億元，工程截至105年12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75.74%，超前0.34%。輸變電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二)審查核定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之「105~106年度執行計畫」，並同意備查第七輪變電計畫之「103~104年度執行檢討報告」，針對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新建機組之電源線工程按季管控里程碑。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配電線路工程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四)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 (五)對於105年數次颱風造成全台數百萬戶停電，本部責成台電公司針對各縣市每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常造成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或事故發生時搶修困難之路段，積極進行防災型線路地下化及電桿強化等措施，經該公司考量放置配電設備空間及年度施作能量，並與地方政府洽商地下化之優先順序後，訂定「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全台(含離島地區)地下化長度共計463.64公里，工程經費約74億元，分3年

(106年~108年)執行。

二、協處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一)台電公司興建中之火力發電計畫計有林口、通霄、大林電廠等3項計畫，其中林口新1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已於105年10月6日商轉，林口新2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亦於106年3月24日商轉發電，有助於電力之穩定供應；另為因應106年夏月期間供電緊澀之情形，本會亦積極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7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以增加整體供電能力。為協助台電公司解決火力電廠擴建計畫施工過程遭遇之困難及研擬因應對策，本會已適時邀集台電公司開會檢討，俾有效控管相關火力發電計畫工程進度，如期達成核定之機組商轉目標。



■ 台電公司--進行更新工程中之林口環保電廠

(二)審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為因應北部核能機組除役與封存，以及長期負載成長所需，台電公司規劃於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288~317萬瓩，第1部機預計於111年7月商轉，台電公司於105年1月12日將該計畫提報本部審查，本會為求審慎，除洽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外，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評估，本會再於105年5月18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該計畫可行，經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檢討說明，並由本部洽獲原審查單位確認後核轉行政院審查，嗣奉行政院於105年11月28日核定。

三、協處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核定「風力發電第5期計畫」：該計畫金額新台幣25.27億元，總裝置容量3.6萬瓩，期程106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本部於105年10月6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並核定。

四、協處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104年底全部停產，本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以取代高雄煉油廠油料生產；石化原料則由新三輕取代，使油料與石化原料供應不虞匱乏；高雄煉油廠部分設備維修保養得宜，運轉狀況良好，為讓資產發揮最大效益，正尋求與外界合作機會，進行包括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再利用計畫，利用既有設備價值，期能藉此機會投資進入其他國家油品及石化市場，以極大化高廠設備效益，並建立中油公司海外煉化基地。

(二)高雄煉油廠所屬半屏山儲運站(M73)輸儲設施為南部油品發貨中心，亦為大林煉油廠油料通往中南部唯一的轉輸管道，對軍方、民生、工業用油、安全存油等油料供應至關重要，本會已協助中油公司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至106年12月13日。

(三)為使高廠轉型開發規劃能夠落實，關廠後之土地能活化再利用，中油公司除依本身之發展需求之外，考量北高雄之都市

發展潛力，擬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先將未受污染宣告之現有業務區土地(非污染土地，約76.29公頃)變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其餘工場區土地(受污染區土地，約176.7公頃)因屬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中油公司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積極整治，將俟整治完成解除列管後，再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土壤與地下水整治之控制計畫已於105年12月16日獲高市府環保局核定，該公司將遵照環保主管機關監督、要求，及審查核定之計畫，持續進行後續污染改善，至符合管制標準，以利儘早解除列管。

(五)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各工場設備及儲槽均考量工場新、舊程度及可否再利用之規劃處理，對於建場年代較新、具有操作績效之工場，積極推銷整廠輸出至國外重建，另配合廠內保留操作仍需留用工場外，剩餘工場因年代已久，製程落後，設備腐蝕安全堪慮，無遷建效益者，採分區辦理標售(含拆除)預訂在106年12月前完成設備標售，107年底前拆除完畢。

五、協處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一)本部為因應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及封存，預期未來國內基載電力容量將下降，若以增加燃氣電廠做為因應，天然氣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為確保國內供電及供氣穩定，及時完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實屬刻不容緩。

(二)未來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除可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增燃氣複循環機組用氣需求，並可供應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或新增民營燃氣電廠用氣需求。

(三)本計畫預期效益包括：

- 1.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及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
- 2.提升整體儲槽有效容量之週轉天數。
- 3.與永安、台中既有之二座接收站藉由輸氣管網、鐵砧山儲

氣窖等輸氣管網相互調度及備援，發揮輸儲系統之整體綜效。

- (四)本部於103年8月29日召開「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決議推薦由中油公司興建及營運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五)中油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將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本部，本部於104年4月10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經各審查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審查後，認為確有需要。
- (六)本部於104年6月3日將本計畫修正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函報行政院。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4年8月17日召開第17次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計畫，請本部督促中油公司以112年全量營運為目標。
- (八)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核復本部略以：原則同意本計畫列入中油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九)本計畫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77.2公頃、4座16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900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3.5公里之36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600.84億元，預定辦理期程自105年7月至114年底止。
- (十)本會協助中油公司積極推動「工業區及工業港開發許可申請及取得」、「站址併購作業」及「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等前置作業，以期於111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台電大潭電廠第7號機組用氣需求，112年全量營運，達成國家永續能源發展及擴大天然氣使用之政策目標。

肆、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本會 105 年度訂定「部屬事業工程單位專案性工安查核(督導)計畫」，採事先通知，實地查證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四輕工場歲修」，台糖公司「小港精煉糖廠」，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台南新化忠孝路送水幹管汰換工程」、「北區工程處香山送水管工程 B-2 段」等 7 項工程計畫或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 (二)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選拔各事業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予以敘獎及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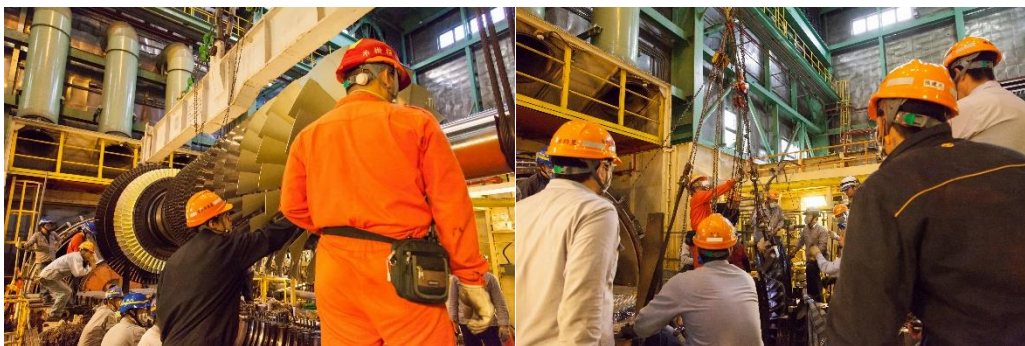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105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發電廠複循環第一至第三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蒸餾工場汰舊更新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水公司「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一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7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依據本部「因應登革熱疫情環境孳生源清除與督導管理計畫」，繼續督導

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清潔維護工作。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會 105 年度已檢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並進行修正，以為本部所屬事業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發生時之依循，以利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期災害發生時相關單位能即時精準且迅速就定位並各司其職。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 (三)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本部「105 年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驗證演練計畫」規定，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辦理「經濟部 105 年度輸電線路災害高司演練」。
- (四)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集部屬事業召開「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及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105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水電維生設施災害防救作為策進座談會」，以精進部屬事業各項防災作為。



■ 台電公司--設備歲修維護作業

伍、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目前所屬 4 家事業，除台水公司先推動委託經營，暫不釋股民營化外，其餘台電公司等 3 家事業民營化概況說明如下：

公 司	民營化方式	時程	說明
台電公司	於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後規劃	修正中	電業法已修正，於 6 至 9 年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後，規劃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執行。
中油公司	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	修正中	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協商，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方可執行。
台糖公司	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	修正中	事業部民營化之規劃正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檢討修正中。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1.台電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式經行政院 89 年 1 月 5 日核復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2)辦理情形

A.立法院於審查 88 年度預算決議：台電公司釋股預算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B.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意見辦理，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依該修正

案內容，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C.本部 101 年 4 月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決議：台電公司具公用事業特性，民營化前應評估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的影響，將於「電業法」修正後再予檢討。

D.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本部俟台電於 6 至 9 年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後，規劃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執行。

2.中油公司

(1)規劃方向

90 年「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油品全面自由化，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本部重新檢討中油公司民營化策略及方式，規劃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以一次釋股逾 50%完成民營化為目標；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公司股票後，再視市場狀況，對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2)辦理情形

A.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略以：當中油公司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項，應與工會協商後，將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B.本部於 101 年 6 月「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討論並決議：目前國內油品市場雖已自由化，然油品及天然氣仍為寡占及獨占市場，將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後國內油品及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及在民營化前天然氣、探勘部門先行分割維持國營之可行性

再做進一步探討，中油公司未來民營化，規劃採分階段釋股方式。

C.中油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0 日、12 月 11 日提報該公司修正後之民營化計畫書，規劃採「整體轉型」、「分階段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以「員工優先認股」、「公開承銷」及「全民釋股」方式，爭取市場認同與員工支持，並規劃於民營化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因應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市股方式，分階段釋股至 50%以上，有關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本部已函中油公司檢討修正中。

3.台糖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於96年底前完成民營化，經報奉行政院於95年5月9日同意在案。

(2)辦理情形

A.台糖公司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進行營運改造計畫，並重新評估各事業部民營化之可行性及與員工取得共識，尚未執行。

B.台糖公司已參考台綜院研究報告之民營化推動進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陳報第一波事業部民營化方案之規劃報告(油品事業部擬先採「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民營化，量販事業部擬以階段性退場方式緩步處理)，惟仍缺乏具體內容及積極作法，本部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函請台糖公司儘速研提油品事業民營化執行計畫及完成期程，並一併檢討第二波畜殖事業部之民營化作法。另請台糖公司積極規劃各事業部民營化方案，並加強與員工溝通取得支持。

4. 台水公司

(1) 規劃方向

- A. 台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 B. 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 C. 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台水公司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推動民營化，而先推動委託經營。

(2) 辦理情形

台水公司已將澄清湖高級淨水廠、拷潭及翁公園高級淨水廠委外操作。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 高雄硫酸銨公司

1. 清算時程

高硫公司經報奉本部同意以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報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准予備查在案。

2. 已完成工作

- (1) 高硫公司以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清算完結日，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及承認清算完結之財務報表及通過其他相關議案，經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核復准予備查。
- (2) 高硫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將 104 年度清算期間決算陳報本部會計處，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 (3)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各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賸餘財產(土地與現金)與本部與臺灣銀行。
 - A. 10 筆土地部分：按持股比例以共同持分方式分派，

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完成產權移轉變更登記予本部與臺灣銀行後，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完成土地分派點交事宜。

B.現金部分：前後於 105 年 4 月 7 日、10 月 27 日分派，本部總計獲派 2,060 萬餘元。

(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裁定本部為高硫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高硫公司已分於 105 年 4 月 21 日、5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將各項簿冊及文件等檔案移交本會保管。

(5)高硫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高硫公司清算業告全部終結。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

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31 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6 年 4 月 15 日。

2.已完成工作

(1)積極處理四結廠區 11.83 公頃土地：

四結廠區縣府未價購之 11.830324 公頃土地，自 103 年 10 月份起至 104 年 11 月，按月標售已累計標售 14 次，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自 104 年 12 月份，因配合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園區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土地回饋捐贈宜蘭縣政府 2.0438 公頃土地分割、鑑界等作業，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暫停辦理標售。

(2)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道路用地等，面積 1.475234 公頃)，除 1 筆座落於五結鄉百福段 84 地號土地上之「二結紙廠殉職碑」，因宜蘭縣政府登錄為古蹟已停止標售外，餘持續按月辦理公開標售中。

(3)債務之清償：

以宜蘭縣政府價購四結廠區土地之價金償還台銀債

務後，尚積欠約 4.8 億元債務，將俟剩餘土地標售後償還。

3.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中興紙業公司捐贈 2.0438 公頃後，剩餘之 9.79 公頃土地，於宜蘭縣政府正式發布細部計畫相關資料後，即進行鑑價及標售事宜。至於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未來如難予標脫，將規劃由經濟部以抵償債務方式價購，再移轉為國有。

(2)未清償債務：

現有之債務為積欠台銀約 4.8 億元，俟剩餘土地順利標售後償還債務。

(三)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

農工公司已展延至第 30 清算期，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6 年 9 月 30 日，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結清算。

2.已完成工作

(1)已標售之土地：

清算開始日原有 562 筆土地，面積 41.53 公頃，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455 筆土地，面積 38.24 公頃，標脫金額 68.07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51.49 億餘元。

(2)收取債權

收回債權 1 億餘元，並全面控管所管有債權憑證之時效及強制執行收回債務人積欠之債務。

(3)清償債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67 億餘元。

(4)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106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結案 104 件。

3.未來作為

(1)農工公司未結訴訟案件 2 件，於 106 年 2 月份全數結案後，賸餘未標脫 102 筆土地，自 106 年 3 月起即停止標售，將以賸餘財產方式分派予單一股東(即本部)，至相關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及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均以處理完竣。

(2)農工公司經報奉本部同意以 106 年 4 月 26 日為清算完結日，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清算人會議，以行使股東會之職權，承認清算完結之財務報表及審議相關議案，106 年 6 月 7 日具狀向法院聲報清算表冊、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辦理賸餘財產分配等事宜，預定 106 年底前全部完結。



■ 中油公司--鐵鉗山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本部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除可提案洽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協調；若無法解決，將簽陳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二)協調事項：

-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 3.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4.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 5.其他需協調事項。

(三)105 年度 9 件協調案件均已完成協調結案。

二、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組織及依據

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105 年度會報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本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及本部謝技監世傑兼任，成員包括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105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12 次。

2.推動會報管控事項及年度績效

本部執行 105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7 項、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81.96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5 項 319.28 億元及國營事業 22 項 862.68 億元，105 年度預算執行數 1,150.84 億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97.37%，占行政院 14 個部會中第 3 名。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105 年度辦理第 9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1. 土建工程類

- (1)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後灣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 (2)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林口~頂湖 345kV 電纜線路#41~#43、#56~頂湖 E/S 電纜終端土建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 (3)台水限公司北區工程處「林口 5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工程」。
- (4)臺糖公司高雄區處「副廠長宿舍古蹟修復與再利用」。
- (5)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木屐寮滯洪生態水岸營造環境改善工程」。

2. 設施工程類

- (1)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RFCC R-7101 旋風分離器更新工程」。
- (2)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

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3)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溢洪道及取出水工程(機電部份)」。

(4)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

(5)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6)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105 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33 人；辦理「本部 105 年度工程查核觀摩會」2 場次計有 78 人參訓；另辦理「監造暨品質計畫審查研習」1 場次計有 52 人參訓。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105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8 期，參訓學員計有 349 人。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8 期，參訓學員計有 319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105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105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169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部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

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5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已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管線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2.105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 105 年度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績效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中央主管機關「優等」。

(五)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 1.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本部審查機制之相關行政程序，將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修正規定」函頒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 2.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謝技監世傑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相關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 3.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經費在 4 億元以上及非工程專責單位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應送本部審查。前述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所屬工程，由計畫主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要點」辦理審議，審查機制由主辦機關報部備查。審查完成由計畫主辦機關代辦部稿核備，並副知研發會、會計處及本會。
- 4.另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之落實度均予一併列入審查，審查後其綠色內涵經費比例是否在 10%以上，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1. 依據及組織

(1)本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規定，訂頒「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成立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處會議，督導協助所屬機關(構)執行工程採購契約，並辦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之協助處理、督導及管控事宜，以減少公共工程履約爭議。

(2)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由本部楊次長偉甫、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及第一組邱組長萬金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總務司周科長正開、本會第二組簡組長豐源及第三組陳組長思明。

2.本部所屬單位 105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

(1)辦理工程履約爭議協處

本部 105 年度受理 1 件爭議案件之協處。

(2)督促各單位加強工程履約爭議協議或協處

本部已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前述 5 單位現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建立爭議案件之回饋機制，並使各單位的案例可互相交流並定期回饋(參考爭議案例修正契約範本等)。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105 年度工程查核結果

105 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 4,933 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 183 件，其中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159 件，未達 80 分者計 24 件；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 11 件，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3 件，未達 80 分者計 8 件。本年度合計查核 194 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二)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93~105 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中央機關「優等」。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下列措施：

(一)電力供應

1.充裕電源供應

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2.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輪變電計畫修正計畫，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2,36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至 110 年止，工程內容為新、擴建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MVA)。

3.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2)於 102 年 6 月完成高壓以上用戶之 AMI 電表建置作業，可掌握 60%總用電量後，依據行政院第 3515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規劃」，預計於 107 年

底前完成 20 萬用戶、109 年完成 100 萬用戶及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另為加速復電搶修作業，辦理饋線自動化系統建置作業，自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皆完成 500 具自動線路開關建置之目標，105 年亦達成 400 具之建置目標，以能更快速偵測及定位故障區間，提升供電可靠度。

(二)便民措施

1. 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官網(www.taipower.com.tw)設置「意見信箱」，俾利用戶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並於各服務據點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調查統計結果，以作為衡量用戶滿意度之指標與改進之參考。

2. 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服務

台電公司客服中心設置「1911」客服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供電線路設備報修、處理用戶反映意見等。

3. 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目前計有 37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於台電官網線上申請，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申辦。

4. 推動水電跨機關整合服務

台電公司聯合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納入跨機關合作對象，實施水電服務單一窗口「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通訊地址變更、金融機構代繳費用、電子帳單、過戶申請及軍眷用電優待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民眾就近至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服務據點，即可同時申辦水電相關業務。

5. 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

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6.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1)開辦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及金融單位發行之信用卡轉帳代繳。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可持繳費單至代收單位(金融單位、超商等)臨櫃繳費，另可利用 ATM 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銀行、e-ATM 等方式轉帳繳費，及智慧手機 APP 下載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與工研院合作之「行動比爾」APP 及與國發會合作「e 管家 Plus」APP)。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用戶可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亦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

7.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歷年用電曲線圖等電費資料，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有近 130 萬戶註冊使用。

8.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持續舉辦節約用電宣導會，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鼓勵用戶從日常生活中做起，105 年共宣導 1,422 場次，約 35.2 萬人次參與，以及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村(里)辦公室及全國性同業公會等，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9.節電獎勵措施

為鼓勵用戶將節約能源落實於生活中，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台電公司開始推行節電獎勵措施；另為讓用戶

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的動力，節電獎勵措施持續推陳出新，迄今已經歷過 4 次改變，現行節電獎勵措施，獎勵方式由原電費折扣之方式改按用戶實際的節電量計算獎勵金(每度 0.6 元)，並設定最低獎勵金 84 元，若按節電量計算之獎勵金超過 84 元則依實計算。另為照顧身障家庭用戶，其最低獎勵金提高為 100 元。經統計 105 年實施成果，獲得獎勵金用戶達 2,458 萬戶次，占該等用戶 37%，總節電度數為 34 億度，節電獎勵金額達 28 億元，減少 CO2 排放約 177 萬公噸，約等於 4,794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2 吸收量。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五、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能電廠除役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並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廠 別	機組	運轉執照到期
核一廠	1 號機	107 年 12 月 05 日
	2 號機	108 年 07 月 15 日
核二廠	1 號機	110 年 12 月 27 日
	2 號機	112 年 03 月 14 日
核三廠	1 號機	113 年 07 月 26 日
	2 號機	114 年 05 月 17 日

- (二)台電公司以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期限為依據，著手進行除役調查研究與作業規劃：

- 1.核一廠部分：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將「核一廠除役計畫」提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 月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05 年 6 月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召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並於 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環評範疇界定程序，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調查及書件製作。台電公司於 105 年 8 月成立「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積極進行除役規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前獲得除役許可。

2.核二廠部分：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5 年 9 月決標，開始執行核二廠除役作業規劃工作，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前向原能會申請除役許可。

3.核三廠部分：除役計畫書應於 110 年 7 月前提交原能會審查，台電公司將適時啟動除役規劃工作。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一)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籌設進度

- 1.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交付委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 2.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3503 次院會決議，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520 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尚未進行審查之法案計 115 案，其中包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 3.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研商「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推動事宜，奉部長指示，草案總說明要強調非核家園應重視核廢料處理問題及第 6 條由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董事部分，加強論述並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本會遵示研擬完成草案修正，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核定函報行政院審查。
- 4.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3523 次院會通過修訂後之草案審查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程序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轉司法、法制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幕僚工作

1. 行政院林全院長於 105 年 9 月 2 日與北海岸鄉親座談時表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小組」。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17 日，二度邀集相關機關討論未來運作機制，決議由本部擔任召集機關。相關議題計有：「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核電廠除役」、「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遷場」、「核四廢止」、「社會除役」、「核後端基金運用管理」、「敦睦睦鄰機制活化」、「教育宣導」與「其它涉及非核家園議題」等 10 項議題。
2. 行政院林全院長 105 年 11 月 3 日於行政院永續會第 29 次會議指示：「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所涉部會除「衛福部」、「教育部」、「原能會」、「原民會」與「環保署」外，再納入「內政部」（週邊土地解編）、「農委會」與「交通部」（週邊農漁產業與觀光遊憩產業之發展）。
3. 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內容與幕僚作業現況」。張景森政委裁示：「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名稱變更為「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永續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修正文字一節，會後分別請行政院環保署及本會處理後提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規會、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檢視酌修，再依程序簽報院長核定。
4. 為利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後續會議之召開，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前分工會議，由楊次長偉甫擔任會議主持人，確認「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

「核電廠除役」、「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遷場」、「核四廢止」、「社會除役」、「核後端基金運用管理」、「敦親睦鄰機制活化」、「教育宣導」與「其它涉及非核家園議題」等 10 項議題之主、協辦機關、簡報內容等。

- 5.本部楊次長偉甫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分工會議」，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列席。會議中決議各議題之主協辦機關，並確定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 6.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籌辦情形(包括運作要點、小組成員候選名單與運作方式等)，會議結論略以：運作要點內容酌修後，由本會依程序函報永續會辦理後續。

(三)行政院設置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小組

- 1.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內容涉及蘭嶼貯存場相關議題，總統宣示內容包含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總統續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親赴蘭嶼座談會裁示：針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侵犯雅美/達悟族人的權利，行政院將由政務委員召集雅美/達悟族人、相關部會、台電及學者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參與及監督下，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然後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和解及補償方式。
- 2.遵奉總統裁示，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6 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研商會議，行政院法規會提出「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中決議：
 - (1)真相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由原

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兼任。真相調查小組委員 17 人，本部代表為次長。

(2)考慮外界觀感、社會輿論，國防部、原能會、台電公司不列入委員名單，國發會列入委員名單。

(3)真相調查報告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公布。真相調查小組幕僚作業由原民會辦理，待調查報告公布後小組解散。

(4)請原民會、原能會推薦專家學者名單，待真相調查小組委員決定後，再進行工作小組分組。

3.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

(1)本真相調查小組將廣納各方建議，盡全力蒐集有關蘭嶼貯存場設置之非公文內容文字(如：圖片、立院質詢、媒體報導、報章雜誌、蘭嶼當地居民私人手記、訪談資料等)資訊。

(2)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將以被害人立場撰寫，呈現在地觀點。於真相調查報告公告後，由相關權責單位接續辦理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如：蘭嶼貯存場遷場及補償相關事宜)。

(3)工作小組由 2 名專家學者(張副教授似璫、黃副教授居正)及 3 名蘭嶼部落代表(周貴光、謝來光、董恩慈)組成，原民會將於 2 週內邀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工作項目及擬訂期程，原則上本真相調查小組作業時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如作業期間超過 6 個月，林萬億政委將請示總統。

(四)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進度

1.立法院「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要求進

- 行蘭嶼全島居民流行病學研究與全身健康檢查，案經原能會於 102 年 2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衛福部同意由台電公司先洽國衛院研擬規劃執行方案，再由本部函請衛福部以行政命令請國衛院辦理後，將結果函復。
2. 本計畫由本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撥付第一期款起執行，為期 2 年(自 1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因本計畫調整增加「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本部爰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復衛福部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3. 衛福部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案之第一年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決議：期末報告將俟本計畫調整內容經審核通過後，請國衛院據以修正期末報告後再審。衛福部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送第一年期末報告定稿版。
 4. 國衛院擬調整本案原委託研究項目之執行項目及順序，計畫調整後因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後續照護及體檢後之醫療保健相關費用列支等情事，本部經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請台電公司先洽國衛院就計畫調整後之相關內容，在符合立法院「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決議」下逐項探討研商，雙方取得共識再送部核復，台電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邀請國衛院召開計畫調整討論會議。
 5. 衛福部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函轉國衛院修正後調整計畫書與調整計畫修正表，經核國衛院提送內容尚缺本計畫之撥款期程、金額及撥款條件等應備資料，衛福部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函送前述相關資料，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復衛福部原則同意本計畫之調整修正內容，請其轉知國衛院提送修正後計畫書。
 6. 本案調整計畫因其中「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執行，

尚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經原民會社區研究倫理委員會(CRB)審查同意，國衛院方得赴蘭嶼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惟國衛院迄未能取得 CRB 同意，導致健康評估工作無法進行。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台水公司為滿足各種用水之需求，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為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本會除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外，並多次派員實地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 1.勵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提供方便貼心的服務環境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
- 2.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多樣便捷繳費通路除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外，用戶可於繳費期限內就近至各金融機構或大型連鎖超商或台水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費；用戶亦可運用智慧型手機繳費 APP，掃描台水公司網頁或水單信封 QR CODE 下載 APP，即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四大超商繳款。
- 3.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截至 105 年底，電子帳單申辦數逾 53.6 萬件。
- 4.雲端服務-網路 e 櫃台：響應電子化政府，善用通訊網路電腦設備，提供電子化網路 e 櫃台服務，用戶可於線上進行水費查詢、水費試算、繳費及各項申辦等作業。105

年底網站會員數已逾 73 萬人，全年度透過網路 e 櫃檯進行之各類申辦件數達 21,203 件。

5. 跨機關服務，省時便民最貼心

台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電公司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北水或台電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 5 項業務。台水公司 105 年共計代收台電及北水案件逾 2.1 萬件，執行成效良好。

台水公司積極推動跨機關服務加入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用戶至戶政機關或持自然人憑證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更新用水戶名(更名)」或「通訊地址」等 2 項之變更，可藉由跨機關通報系統轉介至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以申請項目「內政部跨機關服務」同步辦理異動，提供民眾便利之 e 化服務。

6. 加強用戶服務中心功能：整合現有各區處用戶服務中心，成立專責集中式客服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統一專責受理全省用戶來電，提供 24 小時 1910 免付費客服專線接聽服務，透過客服系統提供值機員查詢用戶所需資訊即時處理與回覆。

7. 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並提供線上查詢新/改裝進度，申請戶可隨時瞭解申辦進度。

8. 抄表「即時通」服務-強化用戶水量突增主動通知服務：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建立抄表機傳輸系統，可線上查詢抄表資料，同時持續推動抄表稽複查作業，透過抄表機警示功能，加強異常案件管理，以攜帶型印表機即時列印通知用戶。

9.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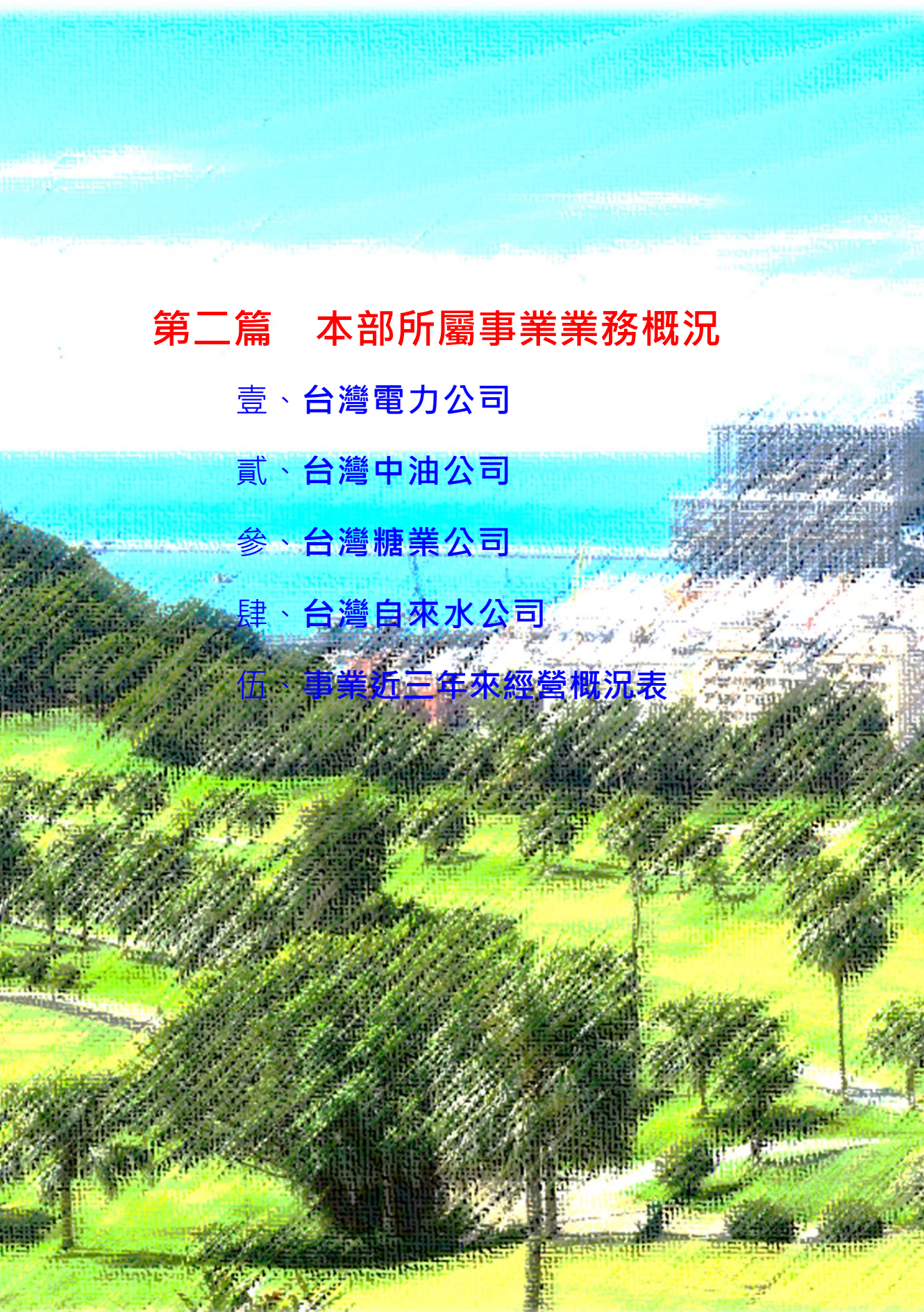
- (1)105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以「珍惜用水，『水』時做起-節水教育宣導」為主軸，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全台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活動，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以逐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105 年度共辦理 1,458 場。
- (2)105 年 4 月 23 日台水公司與本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假臺中市西區美術綠園道聯合舉辦「節水無極限－全民節水日」宣導活動，呼籲民眾力行節約用水。
- (3)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經濟部工業局於台北世貿中心辦理「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台水公司以「節約用水及淨水污泥再利用」參展，展出主題包含「淨水污泥餅資源再利用化產品」、「珍惜台灣水資源」、「一度水有多少」及「台灣好水好便宜」。
- (4)為推廣省水產品、帶動省水產品消費，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台水公司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計畫」，台水公司除提供全台 97 處服務(營運)所受理民眾臨櫃申請發放現金外，並受理網路及郵寄申請，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 281,644 件、發放補助款 6 億 6,751 萬 6,426 元，有效提高使用省水器材普及率。

10.水費發票獎金直接匯入帳戶，獎金不漏領：自 105 年 9-10 月發票期別起，水費從金融或郵政機構扣繳者(不含信用卡)，若對中統一發票五獎(獎金 1,000 元)、六獎(獎金 200 元)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現行獎金為 2,000 元)，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水費扣繳帳戶。

11.飲用水安全：台水公司對所屬各淨水場水質定期採樣，確保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自來水，並將各地供水水質公佈於該公司網站，讓民眾查詢所在地之水質狀況。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 (一)中石化安順廠區主要污染為汞及戴奧辛，係台灣碱業公司安順廠生產留下之污染物，後台碱併入中油轉投資之中石化，中石化於 83 年 6 月民營化，中油並於 92 年 12 月釋出所有中石化持股。當地居民認為該污染係台碱時期所造成，政府應負擔責任。
- (二)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 5 年期計畫(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由中油公司捐贈新台幣(下同)10.759 億元，5 年期間總計支用 7.918 億元，剩餘 2.841 億元。臺南市政府於計畫結束前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經報行政院同意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計畫，其所需經費除延用第 1 階段剩餘經費 2.841 億元外，另由中油公司捐贈 3.763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 2 階段計畫結束後尚剩餘 72,484 千元。
- (三)本部經報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4 日核復略以：同意將前述剩餘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繼續支應該計畫至用罄為止，未來不再援第 1、2 階段之前例要求本部分攤照護經費。
- (四)臺南市政府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9 月 23 日來函要求本部繼續提供第 3 階段計畫，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將臺南市政府所提報第 3 階段 10 年(104 年 1 月～113 年 12 月)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14.4 億元陳報行政院，業奉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核復：原則同意。本部已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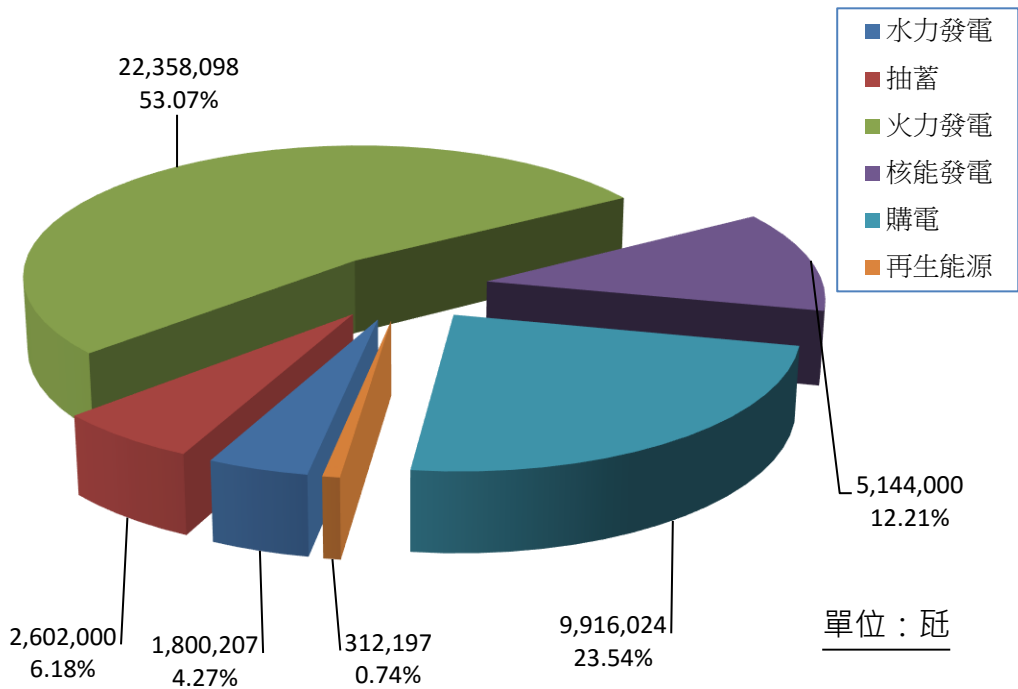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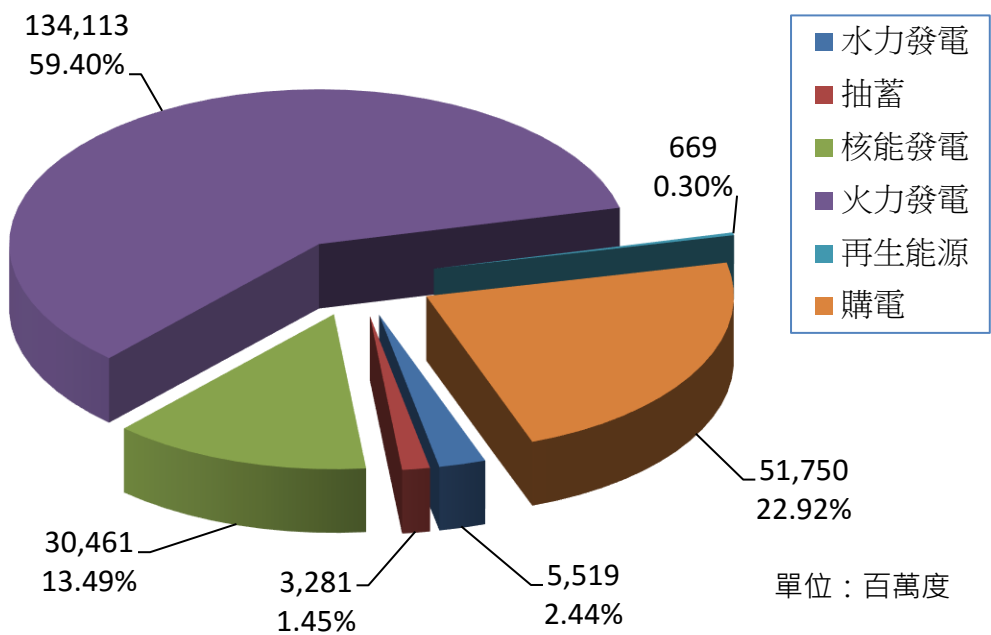
主 要 整 套 生 產 設 備 名 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本年度 產能增減	105 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3 座 發電機 73 座	大觀一廠、鉅工、 大甲溪、桂山、蘭 陽、萬大、高屏、 龍澗、立霧、銅門、 清水、水簾、龍溪、 卓蘭等電廠。	1,800,207	0	5,519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 廠。	2,602,000	0	3,281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廠。	5,144,000	0	30,461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3 座 複循環 74 組 氣渦輪 4 座 柴油機 86 座	南部、大林、協 和、通霄、興達、 台中、大潭、澎湖 尖山等電廠。	22,358,098	797,694	134,113
4.再生能源(風力及太 陽能) 風機 169 部	澎湖、石門、恆春、 大潭、觀園、台中、 彰工、香山、麥寮 等。	312,197	0	669
5.購電 (垃圾、沼氣、水 力、風力及太陽能) (火力)		2,208,924 7,707,100	+298,1740	5,411 46,339
總 計		42,132,526	+1,095,868	225,793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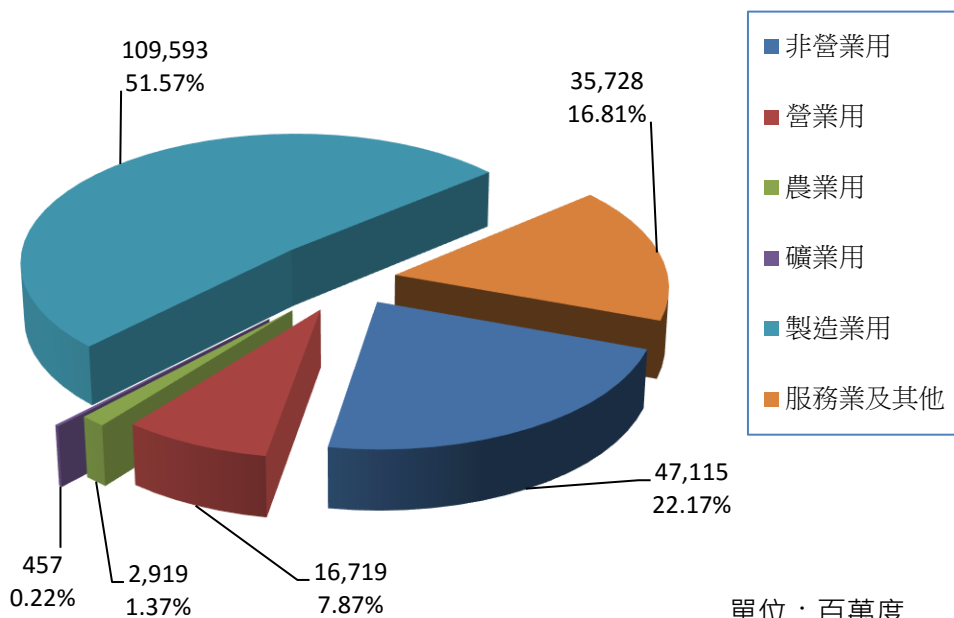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 售 對 象	銷 售 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 力	電燈用戶	63,834	30.04
	非營業用	47,115	22.17
	營業用	16,719	7.87
	電力用戶	148,697	69.96
	農業用	2,919	1.37
	礦業用	457	0.21
	製造業用	109,593	51.57
	服務業及其他	35,728	16.81
	售電量合計	215,531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強化設備運轉及維護，提升供電績效與品質

- 1.105 年全火力電廠淨熱效率 39.14%，為歷年最佳紀錄；另火力電廠淨發電量 1,341.1 億度，亦為歷年最佳紀錄，對成本管控及確保系統供電穩定有相當助益。
- 2.105 年線路損失率為 3.85%，雖較 104 年之 3.74%略高，但仍為歷年次佳成績，與日、韓、美、加、德、法等國際知名綜合電業相較，僅次於韓電 3.6%(2015 年資料)。
- 3.105 年在供電品質可靠度方面，平均每戶停電次數為 0.208 次，為歷年最佳成績；至於停電時間為每戶每年 16.273 分，雖較 104 年之 16.268 分略高，但仍為歷年次佳成績。
- 4.精進大修工期管控，105 年基載機組大修工期較核定工期共縮短 32.81 天，估計可節省替代燃料成本效益達 5.65 億元。
- 5.105 年 7 月 28 日，瞬時用電量達到 3,619.9 萬瓩，首度突破 3,600 萬瓩，創下歷史新高。105 年受限部分核能機組尚未獲立法院同意運轉，導致備轉容量率普遍偏低，為維持系統穩定供電，除積極協調避免機組大修及檢修工期安排於尖峰期間外，負載端方面執行需量競價、計畫性減少負載-日減 6 時型、緊急增購汽電共生等；電源端方面則發布電力系統警戒運轉，以及部分火力機組於下午 1 時至 3 時尖峰時段執行短時超載運轉。故 105 年雖曾多次遭逢備轉容量率偏低之限電警戒危機，但均能維持全系統穩定供電，未發生限電事件。

(二)強化電源及電網開發，確保穩定供電

- 1.新機組運轉方面，台電首部燃煤超超臨界機組林口新#1 機(80 萬瓩)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獲准商業運轉(較行政院核定日期 10 月 15 日提前 9 天)，林口新#2 機亦於 105

年 9 月 2 日併聯(106 年 3 月 24 日獲准商業運轉，較行政院核定日期 4 月 1 日提前 8 天)，除提升環保及經營績效外，更為提升系統備用容量提供莫大助益。

- 2.電網部分，「第七輸變電計畫」105 年度新(改)建完成松江、新豐與健民等 3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改)建完成草湖二次變電所，合計完成 4 所變電所暨相關線路加入系統；擴建完成佳里二次變電所(雙匯流排)，以滿足民生用電需求，並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及電力品質。
- 3.另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包括專案計畫 11 項(含部列管與自行列管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 12 項。執行預算目標 98,097,184 千元(計畫預算數)，執行實績 94,813,362 千元(含一般建築及設備節餘數)，執行率為 96.65%，高於行政院所定目標 90%，有助於活絡國內經濟與增加就業機會。

(三)落實經營改善作為，並達成具體成果

- 1.101 年至 105 年之 5 年 500 億元經營改善目標，在全體員工胼手胝足努力下，101 年至 105 年底止經營改善降低成本與增加收益-累計實績 747 億元(目標達成率 149%)；燃煤採購績效 251 億元(目標達成率 117%)；落實減少或減緩投資-累計預算減緩及刪減 1,932 億元(目標達成率 112%)；降低材料庫存-累計實績 71 億元(目標達成率 129%)。
- 2.台電公司經營改善執行計畫業於 105 年底屆期，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因各項指標均已內化至目標體系運作，未來仍將持續進行。另鑑於修正後之電業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台電公司未來將因應電業市場結構改變為重點，強化經營體質，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因應政府開放電業自由化政策，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將組織轉型為事業部，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

1. 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為因應電力市場之可能改變，台電公司已推動內部廠網分工、確立成本分離原則、進行組織調整(實施事業部制)、及設算輔助服務相關成本等，並成立「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其下分設「發電業因應」、「售電業因應」、「代輸與直供」、「電力調度」、「會計分離」及「資源暨轉型規劃」等 6 個工作小組，俾平行展開積極辦理各項因應事宜，以提升經營效率，為未來經營挑戰預作準備。

2. 推動組織轉型

台電公司依發、輸、配售電等核心業務分設水火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個事業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穩健發展事業部制。藉由廠網分工與分離會計等措施，落實各事業部之經營權責，俾提升公司全體員工成本意識，改善組織效能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五)善用既有核心能力及資源，擴大事業經營領域，尋求海外投資及拓展新事業，如活化公司資產、既有電信網路等，以增加多角化收益。

1.尋求海外投資及拓展新事業，如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以及澳洲煤礦投資機會之評估。

2.活化公司資產，如房地產查證、被占土地之清理及收回、加速清理不適用或閒置不再使用之資產、辦理房地出租業務、推動教育休閒業務、辦理土地開發利用等。

3. 經營光纖電路出租業務

(1)105 年度租金收入 4,200 萬元，相較 104 年之營收增加約 1,400 萬元。

(2)積極向國內各第 1、2 類電信業者，及各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等計 18 家，說明推廣台電公司電路出租業務。

4.經營電力維修市場

(1)105 年度執行長期維護合約工作，及其他外界承攬業務，對外營收金額為 207.32 百萬元。

(2)為鞏固電力維修市場及持續經營多角化業務，已於 105 年 12 月與嘉惠電廠簽訂第一次 4 年(106~109 年)長期維護合約，契約金額為 52.28 百萬元。

(3)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非破壞檢測實驗室能量，承攬台機社關島電力局(GPA)之燃料及氣渦輪機組大修非破壞檢測(NDT)工作。

(六)提供綠色電能，提升電力之有效利用；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措施。

1.務實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提升輸配電效率與安全、強化分散式能源整合，確保穩定供電。

2.持續開發再生能源，研發先進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並建立碳捕捉與封存技術，規劃碳權經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建構調適能力，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3.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及優先收購汽電共生電能；強化內外部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推動節能服務，帶動社會節能減碳風氣。

4.持續推動葉片與熱元件再生業務，105 年除節省委託原廠費用共 4.37 億元，並使資源有效再利用。

5.尖山發電廠自主認養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廢棄物堆置地污染場址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栽綠化維護整理工作，公司並因而獲頒「企業團體認養績優單位特優獎」。

6.「台中及興達太陽光電計畫」、「協三機送風機馬達變頻轉速控制改善計畫」及「台中發電廠三號機空氣預熱器暨汽機效能提升抵換專案」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註冊

通過環保署審議，預期計入期內可取得 48.6 萬噸減量額度。

7.「協四機送風機馬達變頻轉速控制改善計畫」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第 1 期減量額度申請，獲環保署初審通過，預期通過審議後，可取得 2.3 萬噸減量額度。

8.推動台中電廠儲煤全面室內化，經本部核定興建 2 座棚式煤倉。

(七)促進電價合理化，並落實電價調整機制，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

1.台電公司前所研提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審定通過施行 2 年，依其決議電價按公式每半年檢討一次，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前由經濟部設置之電價費率審議會開會審查公式中各成本項之合理值，若電價應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

2.105 年上半年電價反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台電公司業依電價費率審議會審查決議，每度平均電價調降 9.56%，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105 年下半年電價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決議該次電價不調整。

(八)在穩定供電之原則下，依政府規定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1.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運轉執照有效期限分別在 107 年 12 月、110 年 12 月及 113 年 7 月，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一廠須在 104 年 12 月前、核二廠須在 107 年 12 月前、核三廠須在 110 年 7 月前分別提報「除役計畫」等申請文件向原能會申請除役許可，核一廠除役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送原能會審查。

2.台電公司 105 年度工作除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並依據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處置計畫相關技術準備工

作，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104 年版)」送主管機關審查，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案，精進與更新相關技術報告，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預估報告、低放射性廢棄物型態及特性報告、場址特性參數評估報告等。

- 3.核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於各貯存設施內嚴格管制，並未對廠外造成輻射問題。目前三座核電廠均設有大型廢棄物貯存庫，除可紓解倉貯壓力外，倉貯品質亦已進一步提升。

(九)配合系統供電情況，確保燃料供應穩定與安全，提升燃煤採購績效，逐步拓展天然氣自主採購之能力及規模，降低燃料輸儲成本；強化材料源頭管控，推動集中採購策略及統購契約，合理儲備庫存，降低材料成本。

- 1.除天然氣由中油儲存適當存量外，其餘各種燃料均已於電廠建立適當之營運存量，以確保燃料供應安全。
- 2.降低燃料採購成本。
- 3.降低材料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 4.強化存控管理，提升材料供應營運績效。

(十)強化顧客行為分析，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滿足顧客需求，並持續創新增值服務，深化服務內涵，爭取顧客之認同與肯定。

- 1.提供多元化用電申請管道，民眾除可以臨櫃、電話或郵遞方式辦理用電申請外，並已開放網路申辦服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等電子簽章方式申辦。
105 年全年受理用戶線上申辦件數達 71,295 件以上。
- 2.持續推動「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司形象，105 年度代收跨機關案件共 30,802 件。

- 3.網路查詢申請用電進度，隨時提供最新供電訊息，以充分落實供電資訊透明化，105 年全年用戶使用線上查詢次數達 541,170 次以上。
- 4.開發用戶創新加值服務，規劃建置「數位行動櫃台系統」運用行動載具發展服務新通路，以顧客為導向打造創新服務流程，系統已於 106 年 6 月正式上線，透過虛擬通路提供用戶用電申請、繳費服務、申請案件管理查詢與公司最新消息等服務，讓用戶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便捷的完成申辦各項業務，提升服務效能。
- 5.設置北部及中部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用戶撥打 1911 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報修、受理陳情申訴等。
- 6.為滿足用戶多元需求，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建立台電公司與用戶直接溝通管道及維持良好互動機制，以贏得用戶之認同與信任，持續推展專人服務措施。



■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太陽光電站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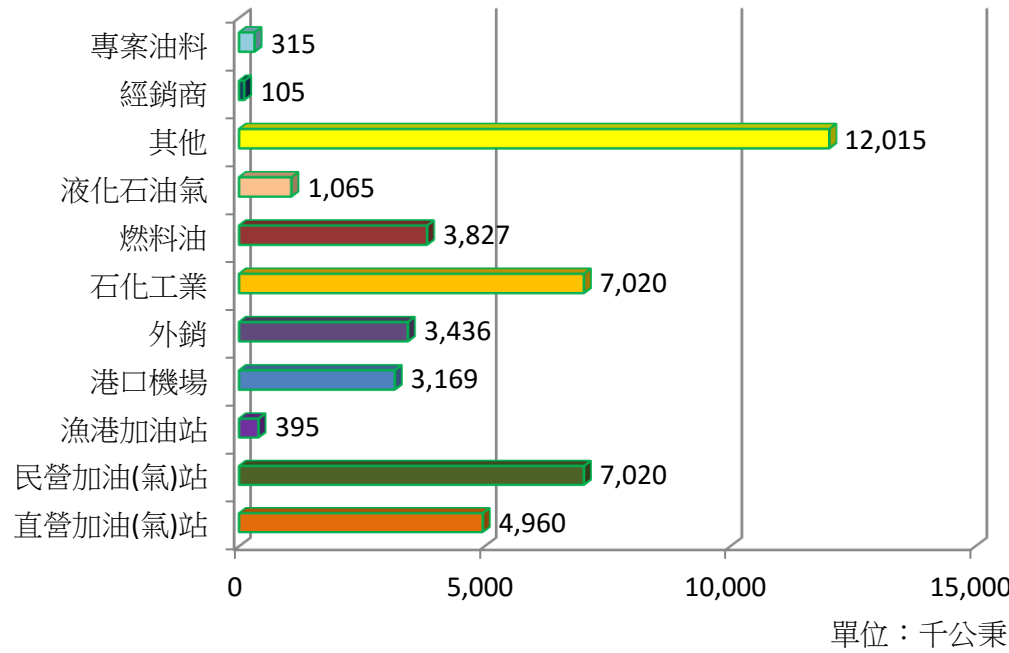
主 要 整 套 生 產 設 備 名 稱	廠 (礦) 名 稱	產 能 / 年 或 日	本 年 度 產 能 增 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3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8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41,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432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740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烷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14,000 桶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88,0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 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455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	石化事業部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107 萬公噸	+70,972 公噸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8,000 桶	-463,875 公秉
二甲苯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對二甲苯 21 萬公噸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 數：41 口(含 9 口注 產氣井)		321,891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8,446 公秉	-51,884 千立方 公尺 +1,088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採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錦青區 TEG 脫水設備		38,552 千立方公尺	-10,892 千立方公尺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區脫水冷凍設備		90,276 千立方公尺	+10,812 千立方公尺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礦場 TEG 脫水設備(含 LTS)		201,627 千立方公尺	-39,950 千立方公尺
新營礦場		3,707 千立方公尺	+452 千立方公尺
注儲工程處脫水冷凍設備		192,403 千立方公尺	+91,634 千立方公尺
註：1.上表之礦成品天然氣產量或處理量均未含再生氣量。 2.「本年度產能增減」之基準係與上年度產量比較。			
5.天然氣處理設備	天然氣事業部		
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廠 台中廠	1,030 萬噸/年 457 萬噸/年	+51 萬噸/年 +21 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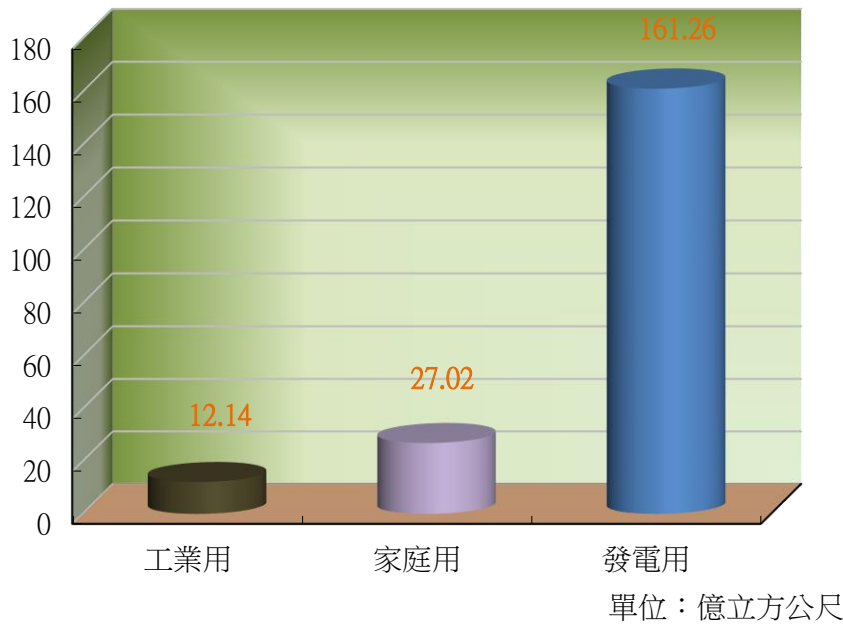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中油公司加油(氣)站	4,960 千公秉	11.45
	民營加油(氣)站	7,020 千公秉	16.20
	漁船加油站	395 千公秉	0.91
	港口機場	3,169 千公秉	7.31
	燃料油	3,827 千公秉	8.83
	經銷商	105 千公秉	0.24
	專案油料	315 千公秉	0.73
	外銷	3,436 千公秉	7.93
	石化工業	7,020 千公秉	16.20
	液化石油氣	1,065 千公秉	2.46
	其他	12,015 千公秉	27.74
	合計	43,327 千公秉	100.00
2.天然氣	工業用	12.14 億立方公尺	6.06
	家庭用	27.02 億立方公尺	13.48
	發電用	161.26 億立方公尺	80.46
	合計	200.42 億立方公尺	100.00

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中油公司天然氣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

- 1.配合中油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轉型需要，持續推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及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並新增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2 項新興計畫。
- 2.中油公司煉製策略從高煉量為目標之煉製模式，改以績效為導向，以財務為主之煉製模式，以獲利為主要操作考量。持續改善操作技術，煉製結構新建工場及製程亦均採用最先進技術及能源效率指標，使既有工廠設備能發揮最大效能，落實效益最大化，而新建工廠亦能配合環評標準及污染控制規範，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 3.配合政府持續推動資產活化政策，積極清查所有土地，依區位條件及市場環境之開發潛力標的列入期程分年辦理活化；部分土地亦配合都市更新，以達改善市容及效益提升之目的。
- 4.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中油公司厲行節約能源、加速設備汰舊更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依據產業發展現況選定生質燃料、太陽光電、氫能及燃料電池等領域為研發主軸，展現追求能源多元化之決心與行動，朝向高值低碳與環保節能領域邁進，以促進企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 1.持續辦理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並以此系統作為年度工安衛生績效考評項目進行考評。
- 2.積極推動工業衛生工作，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及員工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

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 3.強化承商施工安全，增修訂相關承商管理辦法，落實承商自主管理，並加強輔導及查核承攬商施工作業。
- 4.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同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訂，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 5.推動風險管理及設備完整性業務，建立設備安全管理流程，落實油槽、管線之檢查功能，建立長途油氣管線監測與測漏系統。
- 6.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依年度緊急應變計劃辦理，配合政府單位擴大應變演習，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 7.持續推動現場工安分級查核，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減少現場潛在危害，維護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 8.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俸居前安全查核、現場單位自主查核等；所發現缺失均簽陳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使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了解現場目前之狀況，並透過資訊系統追蹤至改善完成。
- 9.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訓調查，作為第 2 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規劃辦理各類工安訓練及宣導，如工安週活動、工安宣導列車，由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分別至各單位宣導工安，以提升工作人員工安環保職能。製作與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工安線上測驗題庫，並編撰出版事故案例教材。
- 10.持續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同仁恪遵標準作業流程(SOP)，落實工安查核，加強管

理，嚴防災害發生；105 年度中油公司有 15 個單位榮獲勞動部頒發「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參與證明；勞動部「105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承辦之「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榮獲佳作獎項；勞動部 104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榮獲優良單位五星獎者（連續 3 年獲優良獎者）。

中油公司 105 年職業災害統計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工作傷害 總合災害指數
0.03	0	0.00

(三)探勘

1.陸上探勘

於台灣西部進行屏東平原中段二維震測，共完成 38.46 公里資料採集；屏東平原中段高屏溪河床二維炸測，共完成 9.92 公里；及屏東平原北段二維震測，共完成 43.94 公里資料採集；鳳山泥貫構造施測重力精測 261 點；台南龍船構造一帶重點地質核査 73 平方公里；於苗栗縣通霄鎮鑽探鐵砧山 C1&C2 號探勘井，鐵砧山 C1 井於 105 年 2 月下旬開始鑽探，6 月 21 日鑽抵深度 3,393 公尺處停鑽，本井鑽探成功可新增條件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另鐵砧山 C2 井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開鑽，鑽至 3,188 公尺因故停鑽，地層為打鹿頁岩。後於 12 月 22 日自 1,894 公尺開始側鑽 B 孔，截至 12 月 31 日，井深 2,010 公尺，地層為桂竹林層關刀山砂岩段；錦水 84 號井進行水土保持工程計畫修正及審查中。

2. 海域及兩岸合作油氣探勘與開發

台潮石油合約區：105 年度完成 ST18-6 鑽探潛能與風險評估，提出深水探井鑽探計畫，初估可採資源量約 3.02 兆立方英尺(TCF)。為配合 106 年鑽井作業，105 年 12 月 5 日函報經濟部申請延長合約 2 年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東南工區鑽井 1 口，期能發現具經濟價值之蘊藏量。「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合作案：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05 年完成二維震測重合前深度移位處理(PSDM)解釋，並進行探勘遠景區(Lead)三維震測評估與設計。台陽石油契約：105 年 4 月法國道達爾公司表示，因油價持續低迷，深水油氣探勘形勢嚴峻，要求降低工作義務再進行簽約；目前中油公司已與中海油公司及道達爾公司協商妥探勘工作義務之修訂並獲 12 月份董事會審議通過，105 年 12 月 30 日陳報經濟部及行政院核准中。

3. 海外合作探勘

截至 105 年底止，與國際油公司在全球 8 個國家、計 24 處礦區合作探採，包括厄瓜多 16 號及 17 號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澳大利亞 AC/P21、普陸、依序思等三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深海 A 礦區，尼日阿加德姆礦區、利比亞摩祖克 162 號礦區以及美國陸上 14 個小型礦區。在探勘活動方面，尼日阿加德姆礦區鑽 5 口探勘井，查德礦區鑽探 1 口佐證井，分別為中油公司新增條件資源量 225 萬桶及 163 萬桶原油，共計新增條件資源量 388 萬桶原油。各主要生產礦區如厄瓜多、尼日及印尼山加山加，均按年度計畫鑽生產井及注水井並進行修井，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均達到年度預期目標，總計 105 年度中油公司分得生產原油 490.7 萬桶、天然氣 2.27 億立方公尺。

(四)煉產

- 1.為遵守政府 104 年遷廠承諾，擁有日煉 22 萬桶原油、乙炔年產能 50 萬噸及輸儲轉運整合之煉、化、儲一體的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 11 月停產，其原油煉製業務移轉至大林煉油廠，經由投資擴產以彌補國內油品需求；石化原料供給缺口，轉由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工場負責供應。高雄煉油廠油料煉製工場已於 105 年向能源局申報除役獲准。另為利用既有煉製設備價值，正尋求整廠搬遷或個別煉製工場再利用計畫，部分不具生產效益之老舊設備，則公開標售拆除。
- 2.95 年規劃於桃園煉油廠新建日煉 7 萬桶重油加氫脫硫 (VRDS)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因附近居民抗爭，向行政院申請第四次緩辦，於 105 年 10 月獲得同意。目前仍持續積極與桃園廠廠區附近居民、環保團體及地方政府溝通，希望能獲得鄉親的認同與主管機關的核准，期於 106 年開始建廠，並於 2022 年 12 月完工投產，藉以提升國內燃料油品質，降低國內空氣污染，同時可提高中油公司高硫原油煉製比例，降低採購成本與穩定重油轉化工場之進料品質等。另進行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將現有日煉 3 萬桶擴增至 4 萬桶規模，於 105 年 9 月配合工場停爐大修進行裝建工程，106 年 3 月底完工。
- 3.為滿足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與因應高雄煉油廠遷廠後之煉製產能缺口，規劃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日煉 15 萬桶常壓原油蒸餾、5 萬桶輕質原油分餾、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3 萬桶煤油加氫脫硫工場各 1 座，目前均在工場裝建工程中，預計 106 年 11 月底完工；另積極爭取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專區及大林煉油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煉油廠擴建之用。同時也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做

- 好睦鄰工作；承諾污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汙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標準及規範，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 4.推動將油品轉化成高值化石化產品，提報並獲同意與日本 KHNC 公司進行異壬醇(INA)特用化學品合資計畫，已於 104 年初簽定合資協議書，並於 10 月與 KHNC 公司及兆豐銀行合資成立曄揚公司，進行製程基本設計工作及建廠發包準備。且積極選擇其他具有發展潛力之高值化石化產品，評估其投資可行性；另委託國外原製程廠商，研究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脫硫及第一柴油等現有煉製工場產能提昇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動製程改善參考。
 - 5.依國際市場行情持續評估煉產效益，提高二次加工工場設備利用率，以提高原油煉量，降低單位煉製成本，提升中油油品市場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105 年度外銷油品項目，主要有汽油 200.4 萬公秉、柴油 101.4 萬公秉、燃料油 20.8 萬公秉，總共約 322.6 萬公秉。未來仍將以創造中油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煉機會。

(五)天然氣

- 1.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現有機組提升容量因應新增用氣需求，目前正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規劃於台中廠增建三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及相關氣化設施、興建一條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8 公里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一處開關站，並於烏溪隔離站與現有 26 吋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本投資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已編列中油公司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設計產能將由 300 萬噸/年提升為 500 萬噸/年，

除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2.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目標，建構安全運輸供氣系統，目前正辦理「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規劃興建 1 條台中廠至通霄配氣站約 35.8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新設大甲、建興 2 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處，並與現有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1 億元。本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已編列中油公司 105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劃期間自 105 年至 109 年。本計畫完成後，除了可備援台中至通霄及永安廠既有海管、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及安全外，亦可增加天然氣整體輸儲系統，供應北部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每年 50 萬噸/年。
3. 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未來北部民生、工業用及交通運輸載具之天然市場需求，目前正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計畫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坡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 77.2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並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600 億元。本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已編列中油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劃期間自 105 年至 114 年，預計 111 年可開始供氣，112 年達全量營運目標。本計畫完成後，設計產能可達 300 萬噸/年及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並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可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藉由海陸輸氣幹線系統並可相互調度及備援，提升國內

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六)油品行銷

1.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經營理念，透過遍及全台服務網絡貼近民眾在地生活，每天服務顧客超過 90 萬車次。為滿足顧客需求，提高顧客滿意度，105 年度主要業務推展情形及外部獲獎實績如下：

(1)提升軟體服務品質：

- A.持續落實精緻服務：持續辦理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相關活動，透過競賽與考評方式，激發加油站工作人員積極展現服務之精神及榮譽心，樹立親切服務之優質企業形象。
- B.顧客滿意度調查：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結果以瞭解顧客對加油站服務品質之評價與實際感受，作為加油站經營改善參考，全面提升中油公司自營站服務品質水平。
- C.顧客經驗管理(CEM)：持續擇站導入「CEM顧客經驗管理」，針對24小時內至導入站加油消費之會員進行3回合滿意度調查，發掘顧客經驗需求同時蒐集顧客建議加以檢討改善，逐步提升服務水準。

(2)改善硬體設備水準

- A.提供顧客整潔明亮、便利、安全的加油環境：自營加油站持續辦理加油機、加油管線等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工作，配合當地特色及顧客需求設置貼心服務措施，並重視工安環保的落實。
- B.營造舒適的如廁環境：配合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規劃推動綠建築加油站。105年加油站綠建築共14站獲得綠建築標章，自103年推動綠建築截至105年

共計20座加油站獲得綠建築標章認證。其中鑽石級9站、黃金級2站、銀級2站及合格級7站。

C.推廣自助加油：自營加油站至105年底已導入自助加油共計245站，提供顧客不同的加油方式選擇，讓顧客享受自己為自己加油的樂趣。

(3)自營加油站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改善硬體設備水準及配合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動，105年度榮獲以下大獎：

A.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創下連續16年蟬聯白金獎的輝煌紀錄。

B.連續12年獲得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行業第一名，消費者心占率達72.5%。

2.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105年續辦理計程車、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油價補貼，茲說明如下：

(1)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每公升補貼金額係依月採價差補貼，即當月柴油平均價格減補貼基準價格28.1元，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5元為限，補貼方式以合約購油款減價折讓方式辦理，補貼數量依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路段里程標準補貼公升數並參酌業者向中油公司購油數量核給，因105年度柴油油價均未超過補貼基準油價每公升28.1元，故105年1月至12月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均無補貼。

(2)計程車業：每月補助400公升，每公升補貼金額係依月採價差補貼，即前月1日至25日95無鉛汽油平均價格減補貼基準價格30.5元，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5元為限，補貼方式以營業卡方式辦理油價補貼，因105年度95無鉛汽油油價均未超過補貼基準油價每公升30.5元，故105年1月至12月計程車業均無補貼。

3.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無不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日

益耗竭的有限資源，太陽光電為近年來多數國家競相研發重要再生能源之一，中油公司身為國內能源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積極投入綠能產業。自民國 99 年起規劃利用加油站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將太陽能轉換之電能全數售予台電，105 年完成台北市內湖加油站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截至 105 年中油公司共完成 8 座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累計發電 76.7 萬度，減碳 39.9 萬公斤。

4.中油公司所屬松山、桃園及高雄機場航油中心自民國 91 年起執行 ISO 9001 系列品質作業程序。中油公司雙殼雙底油駁船汰換計畫順利進行中，進度如下：103 年完成設計監造發包作業，104 年 12 月二艘 GT1,999，105 年 3 月三艘 GT499 相繼完成船舶財物採購標，以上船舶預計於 106 年底前陸續交船加入營運。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驗證與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驗證：為建立優質安全文化，符合勞動部推動事業體自主安全衛生管理理念，於97年起推動全事業部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99年1月本事業部及各營業(儲運)處(以下簡稱各單位)共8個單位均已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及定期追查。依規定每三年須重新審查驗證；本(105)年定期追查(OHSAS 18001:2007、CNS15506:2011)各單位分別於105年9-12月通過追查結果符合驗證標準續予認可登錄。以PDCA持續運作模式，落實全員參與、實施與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俾達成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執行績效。

(2)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87年起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至88年5月全面完成7個營業處之驗證，98

年起除台北營業處未再參與驗證外，其他6個營業處每年持續辦理定期追查及每三年須重新審查驗證，以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為落實環境管理機制宗旨。

6.為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加油服務及油品品質，中油公司加盟通路業務主要推展情形如下：

- (1)加盟站精緻服務考評與績優加盟站獎勵：每月由各加盟(直銷)服務中心就轄屬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品質考評，每月按考評成績級距給予精緻服務考評獎勵，以提升加盟站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強化加盟站競爭力。同時為鼓勵新約、集團加盟站提升站容美化及站區軟硬體服務，每年依前述考評成績綜合評選績優加盟站，分級給予獎勵。
- (2)分享中油自助加油系統於加盟站：為滿足顧客自助加油需求，協助加盟業者改善人力短絀問題，本公司將研發多年之自助加油系統提供加盟站安裝使用，至105年底已有76站使用中油自助加油系統，提供顧客多元化之加油服務。
- (3)加盟站油品取樣檢測化驗：為確保加盟站所供售油品之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維持加盟站油品抽樣送測本公司認證實驗室進行化驗作業外，為了即時確認油品品質，特以MIR檢測設備(Mid-infrared中紅外線)不定時抽樣檢測加盟站汽油，現場執行檢測作業，每筆檢測作業3分鐘完成後儲存於MIR設備內。105年度共計完成2萬9,105次檢測作業。

(七)資通安全

- 1.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經濟部所屬機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表」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5 年 8 月「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構)應辦事項(公版)」，中油公司計有 4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7 個資安等級 B 級單位、6 個資

安等級 C+級單位及 12 個資安等級 C 級單位，依其資安等級應辦理之工作事項，擬定防護措施，推動各項資安作業。

- 2.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除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完成資訊系統分級外，業已針對核心資訊系統完成資安防護基準要求，並持續各項防護措施維運，包括防毒機制、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防禦系統(ID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機制等。
- 3.擴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各項安全性檢測作業範圍，並擴大資安監控中心(SOC)資安監控作業範圍，從監控中油公司網際網路出口，擴大至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大林廠、石化事業部、天然氣永安廠、台中廠、天然氣監控中心等關鍵基礎設施。
- 4.加強推動各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維持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機制持續運作。
- 5.完成 A、B 級單位資安驗證標準 ISO 27001 2013 新版建置轉版驗證工作，持續加強 C 級單位 ISMS 推動作業，並持續擴大第三方驗證範圍至業務單位與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
- 6.依「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105 年)」行動方案，配合辦理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作業，並針對可能影響現場正常操作維運者，進行例外管理。
- 7.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及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輔導同仁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計有 74 位同仁取得 ISO 27001:2013 主導稽核員證照，及 2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 8.持續辦理同仁資安宣導課程，加強課後評量作業，落實資安宣導成效，並擴大第三方資安驗證宣導，持續針對

業務部門資安聯繫窗口與資安專責主管辦理各項資安驗證講習，落實於業務工作中。

- 9.持續加強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工作，並加強遵守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查核工作。
- 10.中油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業務由法務室負責辦理，本年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修訂中油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手冊」，持續舉辦個資講座，加強宣導員工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並加強辦理個人資料盤點項目作業流程清查。
- 11.依據「經濟部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處理程序」，針對中油公司所有同仁進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中油公司演練成果均達演練目標，列為績優機關(構)。
- 12.配合 105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通報演練作業，辦理資安通報演練作業，中油公司通報結果皆合格，列為通報演練績優單位。

(八)人力資源管理

1.員工訓練計畫

- (1)為配合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中油公司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108,872 人次。
-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中油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

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2.人力資源管理改進措施

(1)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需要，並配合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革新成效，貫徹執行「組織及人力合理化」原則，積極推動資源共享政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賡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績效獎金由公司分配給一級單位時，提撥18.5%額度，各一級單位分配給其所屬下級單位及個人時，再提撥34%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訂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3)工作人員考核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

每年由董事會先行確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自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復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年度績效考評衡量項目及考評標準。定期辦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分季考核及其他人員之年中、年度考核，並以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考績獎金發放之依據。

(九)永續發展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兼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與福祉，中油公司於2003年底正式訂定永續經營政策：

- 遵守政府法令，配合國際公約
- 全面清潔生產，維護生態環境
- 資源有效使用，貫徹節水節能
- 重視社會責任，擴大服務範圍
- 建立環境指標，資訊透明公開
- 積極投入研發，開創經營領域

2006年中油即加入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全球最具影響力的企業聯盟組織，與世界接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007年1月1日聯合跨部門的高階主管組成「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聚焦永續經營議題的推動，規劃策略、設定目標，分由四個小組推動落實。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親自督導，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環保副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副總經理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更於2008年8月開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2013年外部委員4位，2014年更增為6位)，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分「環保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四大領域，期望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關懷」三贏局面。

「中油公司2016永續報告書」是中油公司發行的第八本永續報告書，透過本報告書之發布，持續向所有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展現中油公司善盡企業公民角色之決心及分享中油公司追求永續發展之成果。2016年永續報告書有三大章節，包含「『肩負重任』」、「攜手愛地球」及「為愛加油」等，呈現中油公司在經營績效、環境保護、勞工照顧、人權關注、社會參與及產品責任等面向之永續發展指標之努力與成果，並以「綠色尖兵-中油公司綠建築加油站」及「輝煌功臣-高雄煉油廠新開始、新氣象」等二特輯形式介紹中油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績。

此外，本報告書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金獎」以及「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意溝通獎及社會共融獎」，顯見中油公司在永續經營的努力獲得外界專家一致的肯定。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000 公噸/日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轉化處理設備	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合計		315,000 公噸/年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台東、埔里等蘭場	4,9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6,000 千株/年

4.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10,000 公斤/批(8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公斤/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飲品瓶裝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50,000 瓶/日
化粧品霜劑調配	大林生技廠	200 公斤/日
化粧品霜劑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150 公斤/日
原料打錠	大林生技廠	240 公斤/日
原料充填膠囊	大林生技廠	100 公斤/日
三面封粉體包裝	大林生技廠	260 公斤/日

5.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24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352,117	99.999
	一般銷售	352,117	99.999
	外銷部分	1	0.001
	二砂、細特砂、糖品禮盒	1	0.001
	合 計	352,118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 (小計)	30,312	89.17
	肉豬留種豬	28,392	83.52
	淘汰種豬	1,920	5.65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越南)	3,680	10.83
	合 計	33,992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 (小計)	674(千株)	13.27
	蝴蝶蘭苗	558(千株)	10.99
	文心蘭切花	116(千支)	2.28
	外銷部分 (小計)	4,404(千株)	86.73
	蝴蝶蘭苗	4,404(千株)	86.73
	文心蘭切花	0(千支)	0
	合 計	5,078(千支)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1.以市場為導向，依據產業環境變化及滾動式管理原則，每年修訂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及執行計畫，進行現有事業改善及新事業之評估與推動，逐步改善公司體質，朝企業化及永續經營之方向推動。

2.砂糖事業

依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辦理，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照顧蔗農及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提升原料糖採購績效，降低產糖原料成本，提升煉糖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持續扮演國內砂糖市場主要供應者及穩定物價之平衡者角色，以永續經營砂糖事業。

3.畜殖事業

因應氣候環境的變遷，逐步將所屬 18 座畜殖場豬舍改建為負壓式水簾，搭配沼氣發電並利用豬舍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建造環保綠能豬場，以提升飼養績效及保護環境。積極進行豬隻品種改良，生產無藥物殘留、高品質豬肉，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無虞商品。將導入碳足跡標籤，提高消費者對於綠色產品購買意識，建立優良肉品品牌形象，強化市場競爭力，進而提升台糖公司品牌形象。

4.精緻農業事業

以蝴蝶蘭為核心產品，由研發育種、種苗繁殖、蘭苗栽培、催花至行銷、通路與品牌，涵蓋產業上中下游，以垂直整合方式生產。另配合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日本市場需求及產業競爭趨勢、結合台糖蝴蝶蘭品種與品質優勢，即時調整經營策略，提升海外據點之經營規模及效能，擴大「TAISUCO」國際品牌形象與知名度。荷蘭分公司因持續虧損，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暫時停止營運，

將評估由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服務型農業新經營模式，以創造商機。

5. 生物科技事業

結合產、學合作，開發具有台糖元素或資源再利用綠色產品及生質材料，成為品牌資源循環整合平台，以生物科技創造有價值的產品與服務，拓展綠色創新科技，確保生技產業永續發展。持續研發生產保健美容新產品，滿足國人對健康與食品安全需求，實踐安居樂業的循環台灣之願景。

6. 油品事業

目前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73 站，主要分布於中南部與東部地區。除加油業務外，推展自助加油及精緻洗車服務、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結合公益團體發行愛心加油卡，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優質化服務，以增加收益。

7. 休閒遊憩事業

發展以住宿餐飲、文化休閒、運動健康等產業為經營發展主軸，並結合公司糖業文化資產及人文景觀等資源，秉持土地活化政策，規劃優質與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旅遊產品及服務設施，成為滿足「顧客需求導向」之全系列休閒遊憩事業，將全台休閒遊憩據點以點、線、面串聯成完整之休閒遊憩事業網絡。

8. 商品行銷事業

主要係經銷台糖各事業之產品、強化品牌形象行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提升實體與虛擬通路管理及鋪銷能力，建立與各通路良好商誼及溝通管道，以提升整體事業之競爭力。

9. 量販事業

以提供優質、健康、安全商品，保障國民健康為經營主軸。目前有 5 家大型自營店(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

嘉年華)，5 家健康超市（鳳山、水湳、五甲、小港、北大）以調整賣場規模，積極引進知名品牌及餐飲專櫃並推廣網購業務，厲行開源節流措施降低費用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依各單位營業規模大小及特性，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組織；另衡酌各事業部經營規模及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適時補充基層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至於總管理處及區處以工作流程改善、組織精簡及有效人力運用為重點工作，年度整體成效如下：

1.組織調整：

105 年度計完成 10 個調整案，共精簡各級組織 5 個。

2.員額精簡成效：切實控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人力運用。

(1)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4,100 人，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 3,641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2)為事業永續經營，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近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自 84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執行專案離退方案，累計共精簡 5,653 人。

3.105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29 人，實際進用 198 人(含部分工時人力)，超額進用 69 人；另原住民族進用部分，依法應進用人數 0 人，實際進用 48 人(含部分工時人力)，均超額進用。

4.配合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105 年度辦理統籌教育訓練、自辦訓練及參加外界訓練共 35,318 人次，計 159,737 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43.78 小時(平均人數 3,649 人)。

(三)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1.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105 年 12 月底止量販店為 5 家、健康超市為 5 家、蜜鄰便利超市為 19 家。

2.其他通路方面：

(1)大型通路

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大潤發、家樂福、愛買等量販店及 7-11、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

(2)海外市場

A.台糖產品已陸續銷往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加拿大等海外市場，銷售品項以沖調類、食用油及糖類加工品為主。

B.台糖蝴蝶蘭產品除提供國內市場外，並透過事業部及海外分公司據點接單，銷往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及澳洲等國外市場。

(四)推動產品品質管理，落實食品安全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強化品牌價值，除逐一檢視委外代工廠商，並陸續淘汰部分產品，確實評核廠商之技術能力、生產實績、履約可靠度、企業形象及責任等。

在加強商品檢驗方面，就委託代工廠商交貨時須提出主管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所出具之商品檢驗報告書，台糖公司隨機抽樣送檢。並成立「食品代工廠稽核小組」，針對原料、製程、品質、包材、人員及環境衛生等項目，以無預警方式至代工廠現場稽查；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將自製食品及 OEM、ODM 代工食品之原料、添加物、供應商及食品檢驗報告等資料披露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供消費者上線查詢，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增加產品流向追蹤功能，提高消費者對食品品質「知」的權益。

(五)積極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1.通過 ISO 9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

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5)高雄分公司。

2.通過 ISO14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加工肉品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雲嘉區處：有機米碾米廠。

4.通過 TQF 認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食用油脂(03 類)、精製糖之製造生產(23 精製糖類)；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糖粉之製造生產(09 糖果類)。

(2)生物科技事業部：玻璃瓶裝罐頭食品之製造(16 罐頭食品類)、膠囊、錠劑、粉末食品及健康食品之製造(26 機能性食品類及 99 一般食品類)。

5.通過 HACCP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

6.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護肝、抗疲勞功能)、「寡醣乳酸菌」、「蠔蜆錠」、「糖適康」及「鈣股力」等 10 種產品取得 11 項健康食品認證。

7. 溫室氣體排放量

(1)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取得大豆沙拉油(0.6L、2L、3L、18L、18Kg 裝)及烤酥油(2L、3L、18L、18Kg 裝)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2) 小港廠、岡山及崁頂焚化廠通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 驗證)。

8. 其他認(驗)證

(1) 總管理處、油品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小港廠、高雄分公司、岡山焚化廠及崁頂焚化廠等 9 個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及 OHSAS 18001)驗證。

(2)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通過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3) 畜殖事業部

A. 豬隻生產、屠宰、分切通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驗證。加工肉品場肉品類產品、屏東肉品部肉品類產品通過優良肉品 CAS 驗證。

B. 研發中心 1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4) 生物科技事業部

A. 大林生技廠安環品管課 2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B. 「蠔蜆精」及「詩丹雅蘭 ALL IN ONE 全效修護精華」取得國家品質標章。

- (5)台糖長榮酒店獲 5 星等級旅館評鑑。
 - (6)量販事業部：通過綠色商店、全國優良健康職場自主認證、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 (7)台糖研究所：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 (8)中彰、雲嘉、台南、高雄、屏東及花東區處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180.78 公頃。
 - (9)環境檢測中心水質檢測 17 項及土壤檢測 8 項經環保署認證。
 - (10)精緻農業事業部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溫室、輸韓附帶介質植物栽培設施、輸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等驗證。
- (六)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
台糖公司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一級責任中心目標，按月產生各一級責任中心資訊供各單位追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加強管理。
 - 2.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供即時檢討改進。
 - 3.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以達到激勵之效果。



■ 台糖公司--嘉義水上採收甘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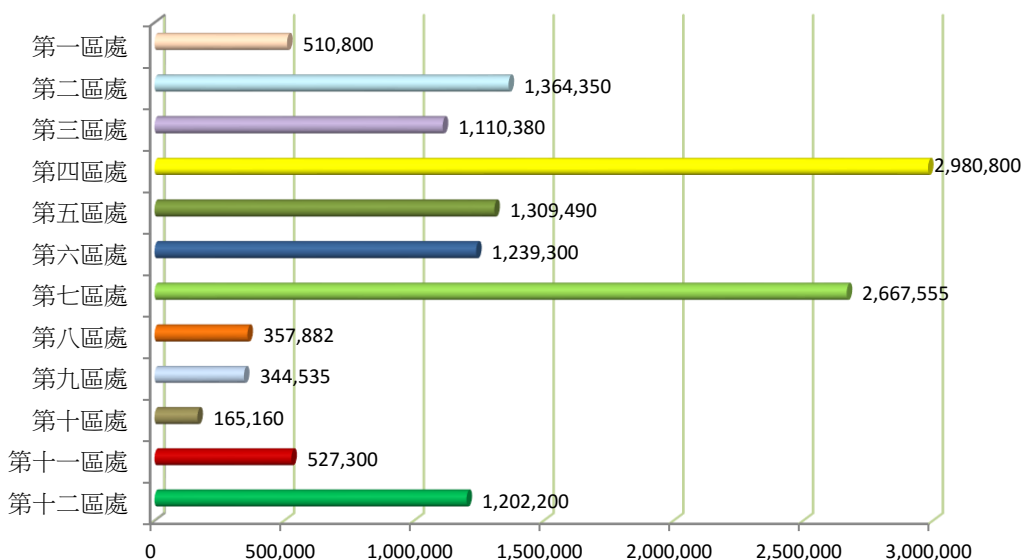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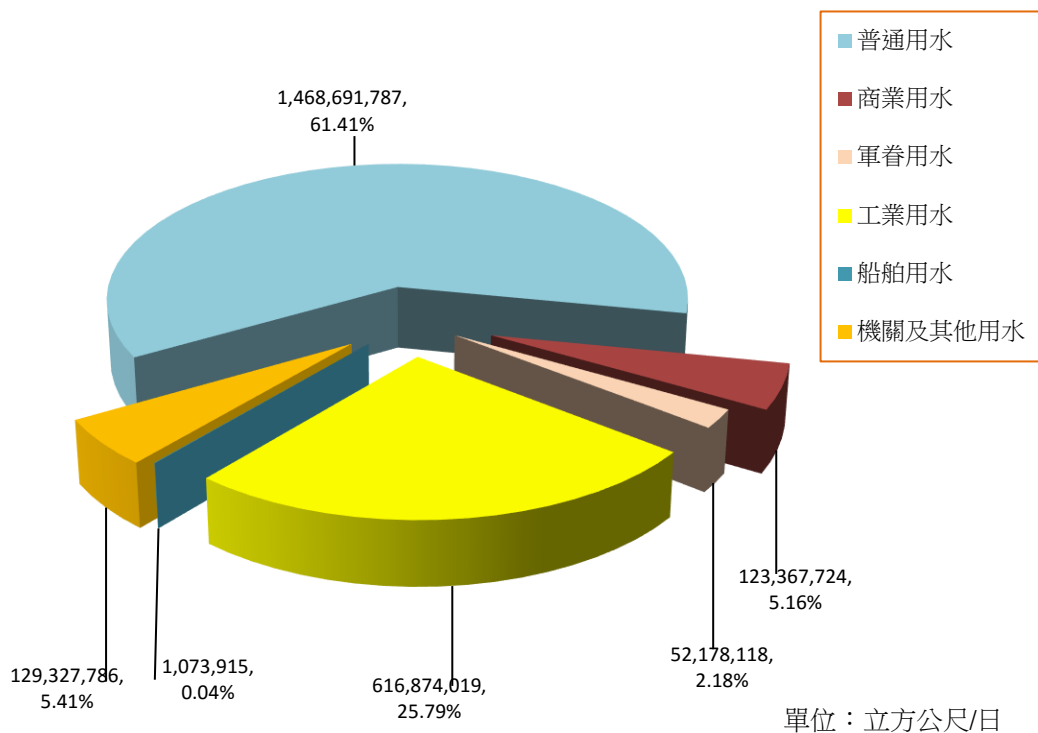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510,800	854,007
	第二區處	1,364,350	2,214,330
	第三區處	1,110,380	1,487,555
	第四區處	2,980,800	3,255,603
	第五區處	1,309,490	1,479,770
	第六區處	1,239,300	1,883,000
	第七區處	2,667,555	3,386,120
	第八區處	357,882	152,390
	第九區處	344,535	330,800
	第十區處	165,160	220,080
	第十一區處	527,300	1,248,800
	第十二區處	1,202,200	2,087,598
	合計	13,779,752	18,600,053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644,237,629	68.75
	普通用水	1,468,691,787	61.41
	商業用水	123,367,724	5.16
	軍眷用水	52,178,118	2.18
	工業用水	616,874,019	25.80
	船舶用水	1,073,915	0.04
	機關及其他用水	129,327,786	5.41
	合計	2,391,513,349	10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提升工程品質

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俾確保工程品質。

- 1.台水公司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辦理工程查核、實施各級工程督導。截至 105 年底止，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台水公司之工程計有 37 件，標案成績列為甲等有 34 件、列為乙等(80 分~70 分)有 3 件，甲等比率為 91.89%，去年同期查核平均比率為 85.37%，進步 6.52%；查核平均分數為 80.92 分，去年同期查核平均分數為 80.27 分，進步 0.65 分，整體成績良好；另，針對查核成績不佳之單位均依規定提出檢討報告，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
- 2.105 年度台水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至各區管理處及各工程處辦理督導業務，督導件數共 96 件工程，分別為查核金額以上 20 件、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3 件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3 件，所發現之缺失均留有紀錄，並通知受查單位辦理改善，督導小組並持續追蹤至辦理完成為止。嗣後將持續推動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業務，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品質。

(二)降低漏水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因「開源」(開發新水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故「節流」益顯重要，因此降低漏水成為當務之急，持續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以提升台水公司經營績效。

- 1.105 年度檢漏計畫實際檢漏管長 34,157 公里，檢出漏水件數 6,833 件(地下漏水 4,136 件、地上漏水 2,697 件)。

2.105 年度完成汰換管線 817 公里及建置 398 個分區計量管網。

3.配合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賡續推動實施，105 年度售水率 75.74%，較上年度 75.27%，提升 0.47%；漏水率 16.16%，較上年度 16.63%，降低 0.47%。

(三)落實水質管理

為提供民眾合乎安全衛生之自來水，積極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此外，透過資訊公開化及辦理相關活動與民眾互動，以達宣導之成效。

1.於各淨水場設置水質監測系統，以即時監控淨水場水質，確保供水水質安全。

2.為了加強原水監測，於易發生污染之流域增設「油污監測儀器」及「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

3.為執行各項水質檢測工作，各區處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遵照 ISO/IEC 17025 及實驗室品質系統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以提供正確、具公信力檢測報告。

4.為確實掌握供水轄區水質，每年訂定採樣計畫，對原水、清水、配水做例行性檢驗，嚴密管控供水品質。

5.105 年度環保單位抽查自來水水質次數計 9592 次，合格率達 99.94%。

6.為響應資訊公開化之理念，將轄屬主要淨水場水質資訊公告於台水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water.gov.tw/>)，以便於用戶了解用水水質。另配合行政院公布之「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推動策略」，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http://data.gov.tw/>)」每月提供水質資訊供民間應用。

7.105 年平鎮淨水場及貢寮淨水場新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認證，總計已有 19 座淨水場(廠)取得驗證通過。台水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導入環境管理系統，除

可與國際接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外。更可藉由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逐步改良給水廠體質，進而提升淨水場(廠)之淨水能力，以樹立為民服務之新形象，並透過第三者公正機構的驗證，以更客觀的角度，達成環境友善願景。

8.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參加「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會場展出近年淨水污泥餅資源再利用化產品，如紅磚、水泥、培養土、輕質骨材、CLSM 低強度高流動性物質、高壓擠製水泥地磚等，並配合專業人員解說及播放宣導短片「點石成金」，期望讓民眾瞭解台水公司已與世界各國同步，針對廢棄物處理朝多元再利用方向努力與發展。



■ 105 年 12 月 21 日貢寮淨水場導入 ISO 環境管理系统頒證典禮



(四)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隨著新經濟時代來臨，消費者意識抬頭，台水公司已從「產品導向」轉為「顧客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 1.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提供受理、繳費及各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2.提供網路 e 櫃台優質服務，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可利用網路申辦停水、復水、過戶、繳費證明、線上繳費及強化用戶資訊服務，並達成政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電子化政策，提供用戶不必出門也能完成各項申辦。
- 3.另為擴增行動 e 化服務，台水公司「行動水管家 APP」提供停水及平均水質訊息、服務據點、臨時供水站、新改裝進度及水費查詢等功能，讓用戶 e 指可知用水資訊大小事。
- 4.台水公司與各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用戶至戶政機關或持自然人憑證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更新用水戶名(更名)」或「通訊地址」等二項之變更，可藉由跨機關通報系統轉介至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以申請項目「內政部跨機關服務」同步辦理異動，提供民眾便利之 e 化服務，同時免除民眾波多機關的不便。
- 5.與台電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作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台電或北水處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五項業務，提供民眾跨機關流程整合更優質的服務，統計至 105 年台水公司代收台電及北水處案件共 21,731 件，執行成效良好。

6. 為提高整體服務形象並滿足用戶快速回應處理之需求，於 99 年 6 月 15 日成立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以易撥易記免付費客服專線「1910」，整合全台 12 個區管理處話務業務，受理接聽民眾電話諮詢業務，落實電話客服品質管理，提供 24 小時專業化服務。
7. 多樣便捷繳費通路，滿足用戶之不同需求，開辦全天候之便捷繳費通路，除委託郵局、金融機構、大型便利超商、科技公司等單位，提供台水公司用戶以存款帳戶轉帳扣繳(含信用卡定期扣繳)、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網路(含網路銀行、網路 eATM)代收等繳交水費通路，用戶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利之繳費方式，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8.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99 年起提供電子帳單、電子收據服務，並分別於 101 年 12 月起提供工研院行動比爾、103 年 9 月提供行動水管家手機繳費 APP，民眾以智慧型手機掃描水單信封 QR CODE 下載 APP，即可進行水費查詢並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超商繳款，並附加帳單管理功能，用戶可即時掌握用水狀況以達節約用水；繳費期限到期前忘記繳費還有提醒繳費加值服務，如同時申請電子帳單於 108 年底前每期水費可享有 3 元折扣。
9. 新增更便捷繳費管道，用戶如果忘記帶帳單，只要到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ibon)等輸入水號，即可查詢並列印繳費單，持單至櫃台繳費即可，即使是二期欠費，在當月 13 日前也可以利用 ibon 印單繳費，繳費後可在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即時查詢代收日期，確定繳費成功更安心。
10. 自 105 年 9-10 月發票期別起，水費從金融或郵政機構扣繳者(不含信用卡)，若對中統一發票五獎(獎金 1,000 元)、六獎(獎金 200 元)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現行獎

金為 2,000 元)，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水費扣繳帳戶，發票獎金不漏領，用戶毋須再列印發票至郵局領獎，十分便利！

(五)宣導節約用水

1. 依據經濟部核定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訂頒台水公司 105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以「珍惜用水，『水』時做起-節水教育宣導」為主軸，結合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水利署「愛水節水宣導月」及各縣市政府在地活動，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全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活動，透過持續及漸進性的教育宣導方式，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以逐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105 年度共辦理 1,458 場。
2. 105 年 4 月 23 日台水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假臺中市西區美術綠園道聯合舉辦「節水無極限－全民節水日」宣導活動，現場設置節水攤位闖關遊戲、有獎問答，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瞭解如何使用省水器材，並體驗學習各項節水妙招，呼籲民眾力行節約用水。
3.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台北世貿中心 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台水公司以「節約用水及淨水污泥再利用」參展，展出主題包含「淨水污泥餅資源再利用化產品」、「珍惜台灣水資源」、「一度水有多少」及「台灣好水好便宜」，希望透過參展主題讓民眾瞭解，世界各國對廢棄物處理，已從原本的海拋與掩埋，走向農地利用、熱處理、再利用、資源化，一方面要以清潔生產方式將污泥從根減少，另一方面改變觀念將之視為資源，也加強民眾落實家庭節水，同時透過「節水小學堂-知識大挑戰」的遊戲問答互動方式，讓民眾逐步瞭解節

水通用常識、日常生活有效節水的方法，以及省水標章相關器材的使用。

4.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受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計畫」，台水公司受理民眾購買省水馬桶及省水節能洗衣機申請補助，共受理 28 萬 1,644 件、累計補助金額 6.67 億元，民眾申辦踴躍，提高使用省水器材普及率。

5.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導影片(如微電影:進擊的自來水手及不麻煩的旅行)，並透過廣播、網路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宣導。

(六)貫徹工安環保業務

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1.訂定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督導作業計畫」等，以工安政策與目標為核心，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徹底防制人為失誤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台水公司總管理處、12 個區管理處及 3 個區工程處全面導入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105 年持續通過 CNS15506 驗證與定期追蹤稽核，維持系統有效運作。
- 3.積極推動各區處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計有第四區處榮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第五、十二區處榮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績效優異。
- 4.為有效掌握工程每日施工品質、進度、高風險性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狀況，建置之「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已在 106 年 1 月 5 日上線，將工程工作資訊電腦化，利用手機即時影像及相片上傳，將工地現場

上傳管理系統，提供各監造單位隨時瞭解所轄相關工程施工情形，落實建議改善事項之即時執行及追蹤，以提升承攬管理效能。

- 5.為強調「以人為本」之本質安全，105 年將危害鑑別與風險鑑別列為重點工作，將對場所有影響之所有安全衛生危害因素納入評估，以消除潛在危害。
- 6.加強工安督導抽查工作，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 105 年度赴各區處辦理承攬工程工安督導計 112 件，建議改善缺失事項計 676 項；另辦理承攬工程機動工安督導計 54 件，建議改善缺失事項計 175 項；另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安抽查小組 105 年辦理承攬工程工安抽查計 1,690 件，辦理場站抽查計 852 件，所列建議改善事項均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7.頒訂「105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以量化管考績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執行成果榮獲勞動部頒証予以肯定。
- 8.為提升台水公司工程監造人員工安管理工作理念，強化危機意識，105 年假北、中、南、東部辦理 5 場工程監造人員工安管理訓練，期使善盡督導責任及落實執行，以維護工地安全，防範職災發生。
- 9.為形塑提升各單位全面重視工安之企業文化，105 年辦理「形塑安全文化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主要研究內容包含職災統計分析、實地勘查、發展工具量表問卷等安全文化現況分析，辦理高階、中高階主管體驗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學者專家訪談與座談等。
- 10.訂定「10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四癌篩檢、健康促進講座、勞工文康健行活動，及特約職業醫學專

科醫師辦理臨廠健康服務，積極推動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工作。

- 11.建置環保會計管理系統，健全環境會計制度，定期公布環境會計資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12.訂定提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及輔導作業要點」，105 年完成提升全部已通過環評案件現地追蹤及輔導作業(計 11 件)，落實環保管理工作。
- 13.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05 年度員工皆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
- 14.台水公司各環境教育中心以自然生態及水資源保育為重心，已吸引眾多民眾入園，達成環境教育之目的。105 年「深溝水源生態園區」榮獲第 4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構)組優等獎，成果績優。

(七)健全內控機制

內控機制由經理部門考量整體營運需求、作業風險等因素設計，並視實際需要增、修內容，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1.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各單位完成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並簽署聲明書，確保制度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2.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依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辦理完成所屬 15 個一級單位暨所轄廠所各類業務檢核，檢核結果計提出各類建議改進事項 604 項。另辦理 5 項專案檢核，檢核結果計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32 項。

3.追蹤管控查核缺失

檢核報告核定後函送相關單位執行改善，缺失改善欠佳

單位經「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審查後，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經理列席董事會議報告及備詢。

4.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互動

年度檢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即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掌握時效、發揮檢核功能。另每季至董事會議報告內部檢核業務執行情形。

5.宣導內控機制

105 年度配合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基層、中階及高階主管培訓等班次課程安排，說明內控制度之重要性與實施現況。另藉檢核發現案例，讓各層級人員了解作業流程風險及管控要領，提升作業效率並達成營運目標。

(八)健全會計制度

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

1.除審計部及主計總處等主管機關每年皆辦理決算查核外，司依據公司法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期間所發現之內控缺失，亦請相關業管填具辦理情形後，再由公司檢核單位列入檢核追蹤查核，以健全公司會計制度。

2.台水公司自 102 年度 1 月 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廣續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除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外，並積極建立會計經驗資料庫及 KM 知識管理平台俾利隨時更新公報版本及檢討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循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並在符合預、決算法相關規定下，完成預算執行及各項財務報表編製工作，

此外，相關月報及年報資料皆定期公告於台水公司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高財務透明度。

3.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對所屬單位辦理會計業務實地查核及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且就各單位改進事項列管追蹤，以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

(九)加強財務管理

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又因各界對自來水品質之要求提升，由而增加台水公司之營運成本。而現行水價逾 22 年未獲調整，致給水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故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

1.加強活化財產

為加速處理閒置或具有開發潛力之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土地，已持續積極推動活化，凡可供爾後供水擴建利用土地，短期予以維護管理或多元化出租；業務及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伺機辦理標租售；具開發潛力者，採以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規劃開發利用，以期增闢新財源，提高資產運用效率，105 年度計完成標售 3 筆及新增出租 13 件，共獲營業外收入 4,727 萬元。

2.靈活調度營運資金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財務制度，實施統收統支，由總處集中調撥支付各單位用款，以管控所屬各單位之資金庫存，俾有效運用資金。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台水公司短期借款競標，取得最低之融資利率，簽訂短期融資合約，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支應業務付款需要，提高資金調度功能。另，逢有短期停泊資金，隨即掌握時效，將該停泊資金依額度及期間，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以賺取較活存利率為優之收益。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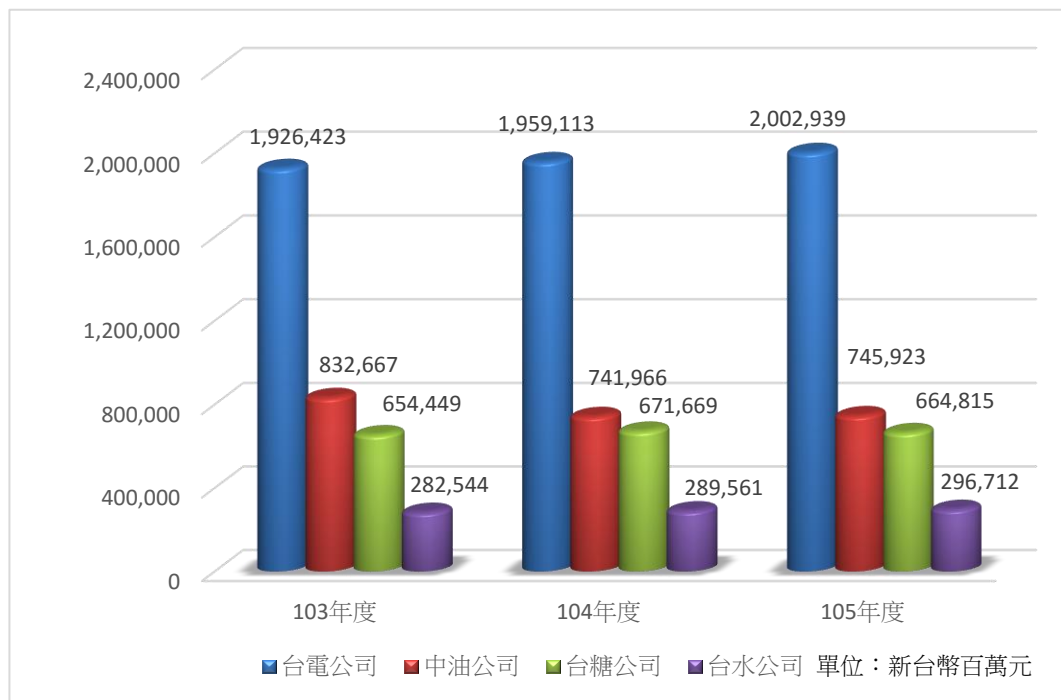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A)	105 年度 (B)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926,423	1,959,113	2,002,939	2.24
台灣中油公司	832,667	741,966	745,923	0.53
台灣糖業公司	654,449	671,669	664,815	-1.0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2,544	289,561	296,712	2.47
合 計	3,696,083	3,662,309	3,710,389	1.31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3-105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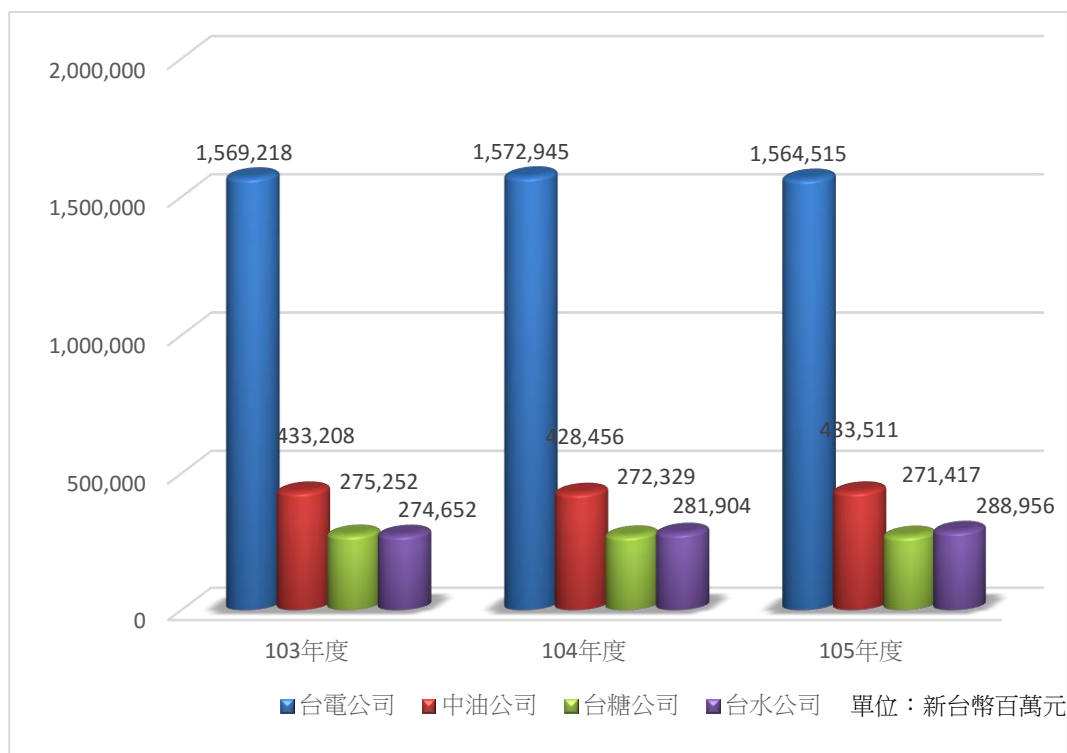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A)	105 年度 (B)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569,218	1,572,945	1,564,515	-0.54
台灣中油公司	433,208	428,456	433,511	1.18
台灣糖業公司	275,252	272,329	271,417	-0.33
台灣自來水公司	274,652	281,904	288,956	2.50
合 計	2,552,330	2,555,634	2,558,399	1.11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3-105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事業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A)	105 年度 (B)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6,367	56,367	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500	137,500	137,500	0
合 計	653,967	653,967	653,967	0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 名稱	資 本 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 金額	%	持股 金額	%	持股 金額	%	持股 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31	94.04	334	0.10	9,198	2.78	10,142	3.08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	-	-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2,615	93.35	-	-	1,783	3.16	1,969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500	115,899	84.29	21,601	15.71	-	-	-	-
合 計	653,967	608,945	93.11	21,953	3.36	10,981	1.68	12,111	1.85

註：本表所列係 105 年度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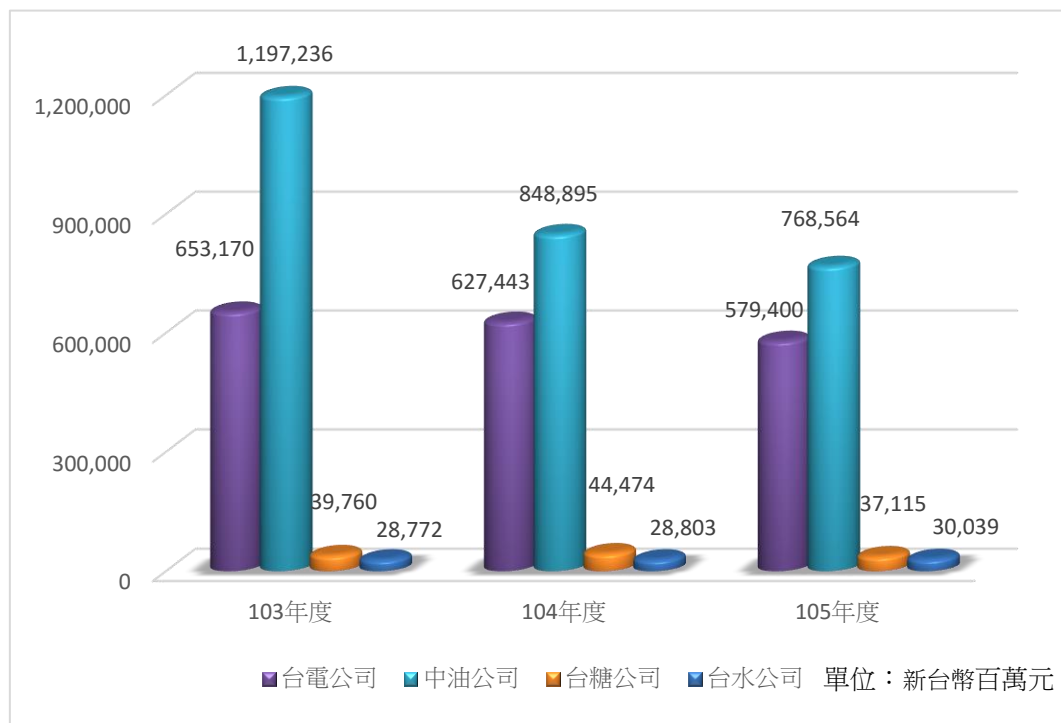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A)	105 年度 (B)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653,170	627,443	579,400	-7.66
台灣中油公司	1,197,236	848,895	768,564	-9.46
台灣糖業公司	39,760	44,474	37,115	-16.55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772	28,803	30,039	4.29
合 計	1,918,938	1,549,615	1,415,118	-8.68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3-105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15,554	215,378	222,001	3.08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8,240	19,464	20,240	3.99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3,826	23,153	23,024	-0.56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028	3,901	3,617	-7.28
台糖	砂糖	公噸	352,515	348,192	345,145	-0.88
	豬隻	公噸	43,007	42,929	42,550	-0.88
	量販店	百萬元	1,891	1,734	1,729	-0.29
台水	水	百萬度	3,197	3,119	3,157	1.22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05,956	206,491	212,531	2.93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7,621	18,951	20,043	5.76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6,104	26,386	29,094	10.26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566	4,351	4,253	-2.25
台糖	砂糖	公噸	354,764	357,073	352,118	-1.39
	豬隻	公噸	35,906	32,369	33,992	5.01
	量販店	百萬元	2,304	2,142	2,164	1.03
台水	水	百萬度	2,361	2,348	2,392	1.87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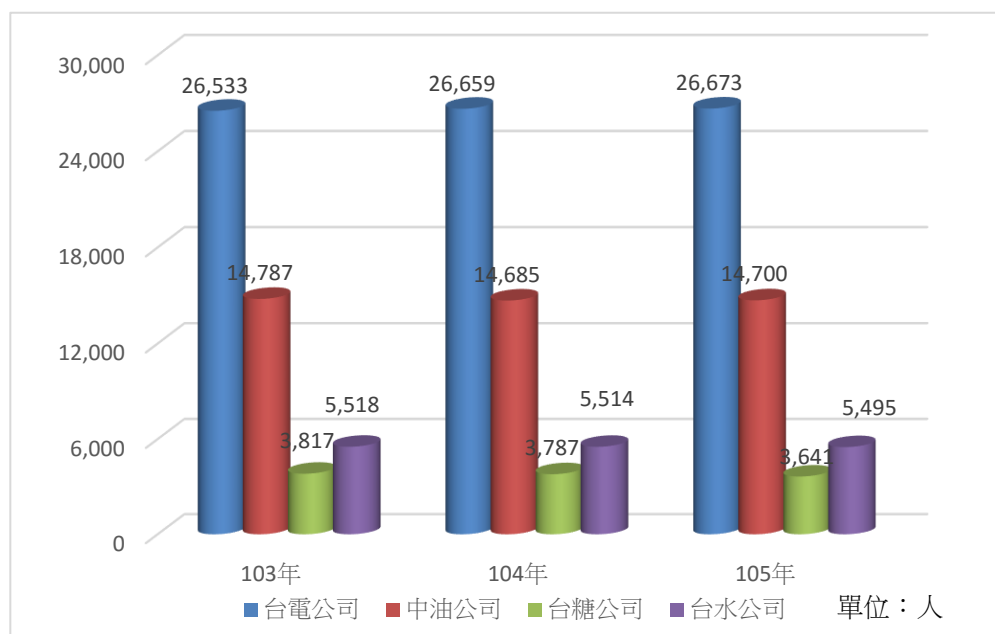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94-105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 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水	漢翔	台船	唐榮	合計
94	25,579	14,989	4,944	5,450	3,224	2,682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5,397	3,208	2,661	民 營 化	55,770
96	25,405	14,768	4,255	5,446	3,181	2,664		55,719
97	26,584	14,843	4,254	5,529	3,200	民 營 化		54,410
98	26,921	14,931	4,211	5,465	3,259			54,787
99	26,828	14,871	4,217	5,415	3,229			54,560
100	27,261	15,219	4,174	5,474	3,192			55,320
101	27,082	14,977	4,102	5,511	3,213			54,885
102	26,629	14,819	4,009	5,492	3,212			54,161
103	26,533	14,787	3,817	5,518	民營化			50,655
104	26,659	14,685	3,787	5,514				50,645
105	26,673	14,700	3,641	5,495		50,509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94 年度至 104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近 103-105 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105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項目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2,165	57,088	1,621,613	1,086	37,400	58,174	1,659,013	109	14,224	58,283	1,673,237
中油	2,888	91,071	708,629	3,977	49,193	95,048	757,822	19	1,486	95,067	759,308
台糖	933	29,752	138,454	5,513	21,283	35,265	159,737	2	536	35,267	160,273
台水	370	21,444	163,076	2,130	32,898	23,574	195,974	-	-	23,574	195,974
總計	6,356	199,355	2,631,772	12,706	140,774	212,061	2,772,546	130	16,246	212,191	2,788,792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103 至 105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 %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電力公司	103	33.79	2.09	35.88	6,427.47	0.56
	104	31.89	3.84	35.73	6,175.58	0.58
	105	39.09	3.61	42.70	5,696.77	0.75%
台灣中油公司	103	13.96	3.30	17.26	11,924.26	0.14
	104	17.4	3.10	20.5	8,436.60	0.24
	105	16.54	2.20	18.74	7,644.24	0.25%
台灣糖業公司	103	2.26	0.11	2.37	355.91	0.67
	104	1.98	0.14	2.12	327.23	0.65
	105	1.93	0.13	2.06	329.75	0.6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0.08	0.00	0.08	283.45	0.03
	104	0.04	0.00	0.04	283.49	0.01
	105	0.06	0.00	0.06	288.68	0.02%
合計	103	50.09	5.50	55.59	18,991.09	0.29
	104	51.31	7.08	58.39	15,222.90	0.38
	105	57.62	5.94	63.56	13,959.44	0.46%

註：103－104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 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6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 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57,731,290	13,875,833	20.00	84.04.12 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000,000	694,987	38.88	92.11.14 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04,762	11.56	95.07.05 移轉民營
4.台船公司	7,435,652	2,212,951	33.57	97.12.18 移轉民營
5.漢翔公司	9,082,614	3,639,765	40.07	103.8.21 移轉民營
6.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 計	181,438,556	20,917,298		

註：本表資料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止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3 ~ 105 年度獲配股利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 鋼 公 司	2,164,997	618,570	3,154,709		1,577,355	
台 鹽 公 司	3,884	—	77,768		87,100	
台 船 公 司	124,806	—	124,806		124,806	
漢 翔 公 司	—	—	382,118		535,487	
合 計	2,293,687	618,570	3,739,402		2,324,748	

註：唐榮鐵工廠及華擎機械工業公司因仍有累計虧損，故未配息。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3 ~ 105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205,160	191,935	8,907	23,132	160,909	155,755	2,451	7,605	168,927	155,846	2,957	16,038
台船公司	25,378	24,884	-43	451	21,399	20,973	42	468	15,739	17,303	277	-1,287
台鹽公司	2,575	2,412	51	214	2,756	2,442	-45	269	2,750	2,399	1	352
唐榮公司	16,895	16,549	5	351	12,847	13,873	96	-930	13,021	12,644	126	503
漢翔公司	24,924	23,436	384	1,871	26,878	23,626	328	2,029	27,326	24,600	-132	2,083
華擎機械公司	1,126	1,148	33	11	1,074	1,079	9	4	1,000	1,014	16	2

註：本表資料為各公司財簽數。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105 年底止計有 38 家，包括國內 24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78 億 5,114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電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20,305,056	3.00	23.57	28.99	29.71

所屬 事業 名稱	轉投資事 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 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投資 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有 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股 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電 公司	2.台灣汽電 共生(股) 公司	提高能源利用 效率，紓解限電 壓力，提升國內 汽電共生工業	1,196.23	162,954,279	27.66	402.60	241.56	191.76
	3.班卡拉礦 業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 全，獲取煤業商 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	-	-
	4.班卡拉銷 售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 全，獲取煤業商 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0.01	0.01	0.01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75.43			426.18	270.56	221.48
中油 公司	1.中美和石 油化學 (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 利用中油公司 生產之對二甲 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8.57	-1,214.96	-617.12	8.80
	2.中殼潤滑 油(股)公 司	為引進最新製 造技術，提供國 內之價廉之潤 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87.41	-189.33	-
	3.臺灣證券 交易所 (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 市場，發展經濟 之政策。	79.20	20,305,056	3.00	23.57	28.99	29.71
	4.海外投資 開發(股) 公司	為加強我國與 友好國家之經 濟合作關係，集 合政府與民間 力量開拓海外 據點。	52.00	5,200,000	5.78	-	1.56	1.04
	5.國光電力 (股)公司	掌握未來電業 商機、拓展多角 化業務，鞏固北 部天然氣市 場、增加營收。	1,475.10	147,510,000	45.00	309.24	202.40	111.48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油公司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園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0	31,850,000	49.00	33.63	21.49	41.65
	7.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35.35	23,534,579	43.00	0.04	0.07	0.12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 正式移轉民營)	704.54	47,030,687	6.33	23.51	23.51	23.51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越南購買或進口 LPG。	105.28	未發行股票	35.00	-5.67	-2.07	3.67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433.15	76,000	20.00	810.37	1,556.69	397.44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 LNG 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00	303.40	324.81	324.56
	12.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 LNG 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2,793.65	82,800,000	45.00	220.88	238.35	277.21
	13.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 LNG 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1.65	45,450	45.00	7.32	7.91	7.56

所屬 事業 名稱	轉投資事 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 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投資 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有 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股 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油 公司	14.環能海 運(股)公 司	為因應國際海 事組織對單殼 油輪須於 104 年前強制淘汰 之規定，以合資 新建油輪掌握 新運能。	2,404.80	240,480,000	48.00	-10.45	3.23	37.44
	15.台耀石 化材科 科技(股) 公司	除可提升粗汽油 品質外，並以輕 裂五碳烴生產高 值特用化學品， 提高公司利基。	735.00	73,500,000	49.00	-22.79	-44.77	-110.82
	16.依序思 液化天 然氣(股) 公司	配合上游氣田投 資，投入下游天 然氣液化廠。	2,775.40	18,094,125	2.63	-	-	-
	17.曄揚(股) 公司	配合政府石化高 值化政策，引進 日商生產技術， 以混合四碳烴為 原料生產高值石 化衍生物-異王 醇(INA)。	399.50	39,950,000	47.00	-	-0.75	-5.86
	18.宏越責 任有限 公司	配合前進越南籍 東協之國際化策 略，並增加潤滑 油及溶劑、化學 品貿易量。	648.00	未發行股票	40.00	-	-	-4.38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19,613.66			585.23	1,557.95	1,143.14
台糖 公司	1.輝瑞生技 (股)公司 (原台灣 惠氏)	供應公司優惠 價格之養豬藥 品及農藥	9.61	279,000	45.00	167.58	130.52	92.0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糖公司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20,305,056	3.00	23.57	28.99	29.71
	3.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台糖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44.36	8.64	106.68
	4.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2.33	10.11	13.00	8.67
	5.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31,328,811	4.12	33.42	5.79	9.04
	6.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97.02	18,633,937	26.00	21.25	19.01	21.79
	7.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100.81	10,080,483	17.74	-19.69	2.88	-
	8.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6,301,019	15.40	4.08	16.30	-
	9.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技產業。	373.80	8,470,000	9.99	-	4.99	-
	10.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結合民間合資經營，參與開發南部站區土地。	2,000.00	200,000,000	3.57	-	-	130.00
	11.義典科技(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科技產業。	17.40	1,740,000	9.34	4.35	4.35	4.35
	12.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1,216.80	120,000,000	20.00	303.67	240.91	210.55
	13.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611.28	60,000,000	20.00	124.31	86.58	88.04

所屬 事業 名稱	轉投資事 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 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投資 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有 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股 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糖 公司	14.越台糖 業有限 責任公 司	為利用閒置製 糖設備，創造製 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6.34	17.75	62.90
	15.生物科 技發展 基金 (BDF)	推動生物科技 產業及技術引 進。	676.20	未發行股票	38.08	-6.30	-1.08	-0.12
	16.第四期 生物科 技發展 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 產業及技術引 進。	190.47	未發行股票	15.91	-	-	-
	17.第五期 生物技 術發展 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 產業及技術引 進。	280.61	未發行股票	8.50	-	32.79	107.36
	18.太景醫 藥研發 控股公 司	配合政府政 策，推動生物科 技產業升級。	374.97	67,647,058	9.44	-	-	-
	19.碩騰生 技(股)公 司	提供台糖公司 畜殖事業垂直 效益。	(台糖公司 105.4.29 出 售.碩騰生技公司全 部股數)		45.00	113.90	17.59	42.28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6,962.05			830.95	629.01	913.29
轉投資 合計			27,851.14			1,842.36	2,457.52	2,277.91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Cisco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6.62	26,864	0	0.61	0.70	0.86
	太 景 醫 藥 研 發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261.44	43,423,529	6.23	*	*	*
	Emivest Aerospace Co.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5,200.54	(普) 41,749,405 (特) 29,734	10.83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177.71	5,000	50	*	*	*
	中 華 開 發 金 控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476.46	94,542,650	0.623	37.82	56.73	47.27
	豐達科技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25.23	1,915,304	4.58	1.89	*	3.45
	月眉國際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0.07	7,272	0.002	*	*	*
	保利鍊 100.6.5 經法院裁定解散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88.76	8,876,250	7.98	*	*	*
	台 平 科 技 基 金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225.67	未發行股票	28.39	-0.01	-0.3	-1.05
	台 灣 花 卉 生 物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56	5,600,268	9.85	*	*	*

所屬 事業 名稱	轉投資事業 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 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投資 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所屬事業 持有股數 (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股 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耀華 玻璃 股份 有限 公司 管理 委員 會	公 準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精密沖壓及塑膠 射出成型模具之 專業製造廠商， 為美國應用材料 公司認證合格之 全球次系統供應 商，前景樂觀。	100	3,846,154	9.67	*	33.52	3.85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 技方案，國內唯 一的人用疫苗 廠，前景樂觀。	484	16,878,048	7.10	*	*	*
	緯 華 航 太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 內民間航太工 業。	12.50	1,250,000	5.95	*	*	*
	台 翔 航 太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 內民間航太工 業。	4.15	414,856	0.31	0.08	*	0.1
	聯 亞 生 技 開 發 (股) 公 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 生技製藥產業發 展政策	350	8,470,000	9.99	*	4.99	*
	藥 華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 生技製藥產業發 展政策	96.66	9,666,000	4.42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研發彩色雷射印 表機光電成像核 心技術，產品極 具市場性	205.35	1,875,000 (特別股)	3.86 有表決權 特別股	*	*	*
	全 球 策 略 薩 摩 亞	為響應政府促進 科技發展及產業 升級之規劃	162.15	8,698,913.07	24.51	88.51	275.62	-5.25
	Clarity Partners L.P.	為獲投資最大利 得(係由本會投 資獲利豐碩之 Global Crossing Ltd.創辦人之一 所設立)	723.74	未發行股票	3.68	*	8.47	1.85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生 物 科 技 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0	未發行股票	47.6	-8.14	-3.12	-2.36
	第 二 期 生 物 技 術 發 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42.30	未發行股票	36.67	4.91	16.54	-0.75
	第 四 期 生 物 技 術 發 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13.68	未發行股票	23.87	-13.81	36.12	-4.64
	第 五 期 生 物 技 術 發 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16.31	未發行股票	8.499	*	32.72	108.18
	第 六 期 生 物 技 術 發 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44.03	未發行股票	4.308	21.57	8.82	84.27
	台 灣 積 體 電路(股)公 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29.31	99,919,798	0.385	299.75	449.63	599.52
	聯華電子 (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0	108,912,211	0.854	54.46	59.87	61.54
	全 球 策 略 創投公司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47.63	4,762,800	10.84	*	*	*
	全 球 策 略 基金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3.28	4,900,000	25.16	-22.71	-0.1	-0.13
	建邦創投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35.42	3,541,830	20	5.11	1.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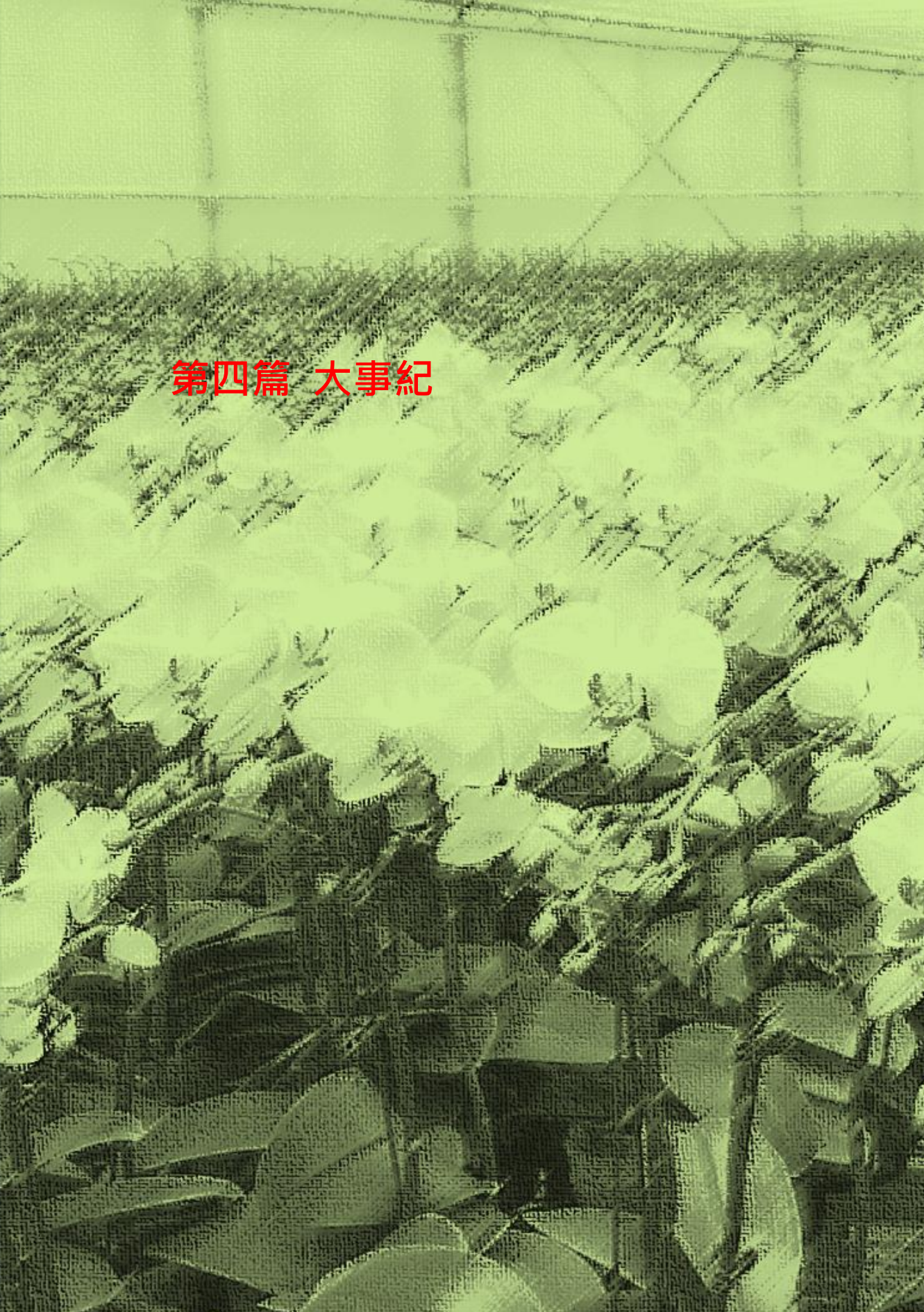
所屬 事業 名稱	轉投資事業 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 主要目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投資 金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所屬事業 持有股數 (股)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 事業持股 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收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耀華 玻璃 股份 有限 公司 管理 委員 會	Taicom	為響應政府促進 科技發展及產業 升級之規劃	1,553.25	(普)50,000 (特)50,000	(普)57.14 (特)83.33	-50.99	-27.79	-12.48
	寶德能源	配合政策推動綠 能產業	700	233,333,334	10.45	*	*	*
	錄葳		50					
	亞洲通		242.09					
	合 計		12,694.35			419.05	954.10	884.23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 台糖公司--加拿大卑詩分公司外觀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	105.01.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審查中油公司 106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2	105.01.15	高硫公司報奉本部同意，以 105 年 1 月 15 日為清算完結日，於 105 年 2 月 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清算完結之財務報表(清算期內收支、損益表等)，並決議分派賸餘財產(現金及土地)及其他相關議案。
3	105.01.18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聽取台糖公司報告農委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協調台灣蘭花育種者與台糖公司荷蘭分公司合作事宜案後續辦理情形。
4	105.01.22	本部函請環保署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5	105.01.30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推動平台第一次會議。
6	105.02.01	本部召開研商台中電廠一期灰塘地質改良等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
7	105.02.04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出席立法委員賴瑞隆召開高雄小港區中林路塌陷事件原因暨重建工作會議。
8	105.02.0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超明召開 345 千伏通霄-義和第 5-20 號鐵塔地下化協調會。
9	105.02.05	李部長世光赴中油公司石門供油服務中心、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及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實地瞭解春節期間油電水供應情形，並慰勞現場值班同仁之辛勞。
10	105.02.18	本會陪同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視察台電公司核一、二廠。
11	105.02.19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台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06~109 年)及 106 年度事業計畫」審查會議。
12	105.03.02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台電公司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更新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13	105.03.14	高硫公司清算完結，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復准予備查。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4	105.03.15	本會出席本部 105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
15	105.03.15	本會陪同部長出席立法委員賴瑞隆現勘台電公司中林路事故復舊情形。
16	105.03.21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預算」會議。
17	105.03.21	本部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各事業提報影響 104 年度盈餘政策因素項目及中油公司申復 103 年度政策因素第 30 項。
18	105.03.23	本會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核一廠核能發電廠安全管理流程與緊急應變防護措施。
19	105.03.24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德翔台北輪擱淺案處理會議。
20	105.03.25	參加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台北車站特定複合市災害防救演練。
21	105.03.26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德翔台北輪擱淺案處理會議。
22	105.03.28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23	105.03.28	本部陪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合巡察台電公司興達電廠、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大林煉油廠。
24	105.03.29	本會陪同楊次長偉甫視察台電公司蘭嶼發電廠。
25	105.03.30	本會視察台電公司中林路事故案復舊情形。
26	105.04.06	部長聽取「中油公司簡報高雄煉油廠半屏山儲槽分階段拆除案」。
27	105.04.08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會議」。
28	105.04.08	本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規劃及推動中之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投資計畫可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之案源會議。
29	105.04.1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30	105.04.11	本會視察核一廠電氣主任誤操作造成跳機事件。
31	105.04.12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32	105.04.12	本會實地訪查中油煉研所及台北營業處，台糖台南區處及台水第九區處共 4 單位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業務。
33	105.04.12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審查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34	105.04.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聽取「台糖公司簡報有關屏東縣政府函為加速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肥分利用，以解決公司畜牧廢水污染環境水體問題之因應對策案」。
35	105.04.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聽取「台糖公司簡報協助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接管情形」。
36	105.04.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審查台電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37	105.04.14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 9、10 號機組發電計畫可行性報告會議。
38	105.04.19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會議。
39	105.04.20	本會出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台電公司電費政策、營運績效及預決算執行情形會議。
40	105.04.20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會議。
41	105.04.20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綠色能源政策推動成果、進度及長期規劃專案報告會議。
42	105.04.21	高硫公司移交清算前永久保存檔案共 25 箱，由本會接管。
43	105.04.25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洪慈庸召開台中電廠 PM2.5 降載機制會議。
44	105.04.2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瑩召開頂湖鐵塔遷移會議。
45	105.04.26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林口電廠卸煤碼頭保全設施現勘。
46	105.04.2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孔文吉召開初英鐵塔遷移會議。
47	105.04.28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台電公司核一廠及核四廠。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48	105.05.03	本會代表本部參加原能會所舉辦境外核災事故演習。
49	105.05.06	本部出席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案)。
50	105.05.09	本部楊次長偉甫召開研商通霄-義和 345kV 輸電線路第 5-20 號鐵塔地下化之解決方案會議。
51	105.05.12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企業營運核心系統整合重建計畫(第一期)採購專案稽核監督。
52	105.05.13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第 6 號機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評現地追蹤。
53	105.05.18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可行性報告會議。
54	105.05.24	本會召開審查中油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55	105.05.25	本會召開「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行政調查工作小組實地查證會議。
56	105.06.02	本會前往台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內部檢核實地查證作業。
57	105.06.04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視察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工安環保業務。
58	105.06.13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環評追蹤。
59	105.06.14	本會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辦理內部檢核實地查證作業。
60	105.06.17	本會赴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實地訪視營運改善情形，並主持「聽取台糖公司專案報告嘉年華購物中心轉型 outlets 購物中心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會議。
61	105.06.27	部長聽取本會及本部所屬事業進行業務簡報。
62	105.07.01	本會出席社團法人臺灣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協會主辦之「他山之石論壇：德國經驗的能源轉型與核廢處理」會議。
63	105.07.04	本部函請台電公司向原能會撤回核一廠延役申請案。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64	105.07.05	本會邀集台電公司進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整體策略規劃」討論會議。
65	105.07.06	本會召開輸電線路災害高司演練第 1 次研商會議。
66	105.07.12	本會辦理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教育訓練(7/12-7/13)。
67	105.07.13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召開台澎海纜問題處理進度說明會議。
68	105.07.13	本會出席立法院召開審查電業法修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草案。
69	105.07.1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靜儀召開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修正案經費協調會議。
70	105.07.15	本會召開審查台中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可行性會議。
71	105.07.17	本會出席本部資料工作小隊籌備會議。
72	105.07.18	本會出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召開之第 69 次委員會議。
73	105.07.19	本會出席原能會召開之「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74	105.07.1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姚文智召開台灣適合步行公聽會。
75	105.07.19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暨水壓管理作業抽查。
76	105.07.20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協商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離岸防波堤塌陷修繕權責分工會議。
77	105.07.20	本會出席第 8 屆台韓貿易雙邊對話會議。
78	105.07.20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吳秉叡召開通霄電廠 1-3 號機拆除工程協商會議。
79	105.07.27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林口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會議。
80	105.07.28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賴瑞隆、陳曼麗召開新政府推動再生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能源之機遇與挑戰公聽會。
81	105.07.29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 103-104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會議。
82	105.08.05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金門塔山電廠 105.5.31 停電事故檢討案改善辦理情形現場勘查及檢討會議。
83	105.08.05	本會及台電公司參加金華演習兵棋推演。
84	105.08.08	本會出席經濟部及環保署平台會議。
85	105.08.0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瑩召開頂湖-龍潭第 68-69 號鐵塔遷移協調會。
86	105.08.10	本會召開審查中油公司提報「國內陸上鑽探石油及天然氣計畫(臺南市新營 8 號井探井計畫)」核定為國內探勘重大建設計畫會議。
87	105.08.12	本會辦理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保全設施符合聲明查驗。
88	105.08.15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 2017 年世大運第 3 次協調會。
89	105.08.16	本部參加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兵棋推演。
90	105.08.22	本會出席本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工作會議(8/22-8/24)。
91	105.08.23	本會陪同行政院長出席「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
92	105.08.23	本部出席立法委員邱議瑩及呂孫綾召開核一廠 1 號機停機期間回復停機前之回饋金協調會。
93	105.08.24	本部及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示辦理 105 年度關鍵基礎設施指定演練大潭電廠防護演練。
94	105.08.25	本會陳組長思明向楊次長偉甫專案報告「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辦理情形」。
95	105.08.2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孔文吉召開宜蘭縣大同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96	105.08.30	本部將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陳報行政院。
97	105.08.31	本會假中央災變中心辦理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中心開設演練。
98	105.08.3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孔文吉召開桃園市復興區陳情案會勘執行進度與說明協調會。
99	105.09.02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赴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主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105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CI 訪評演練」。
100	105.09.02	本部陪同行政院長赴核二廠南北海岸鄉親座談。
101	105.09.03	本會出席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第 2 階段環評公開說明會。
102	105.09.07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電價公式專家諮詢會。
103	105.09.0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研商台糖公司養豬場沼氣發電推動會議」。
104	105.09.09	本會陪同楊次長偉甫視察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5	105.09.10	本部楊次長偉甫監交台糖公司新、卸任董事長交接典禮。
106	105.09.10	本會陳組長思明陪同部長拜會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瞭解屏東縣政府請求本部協助事項。
107	105.09.12	本會陳組長思明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中油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簡報。
108	105.09.12	本部召開推動國營事業開放資料專案小組會議。
109	105.09.13	本會陪同楊次長偉甫視察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電源線工程。
110	105.09.14	行政院核定修正「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11	105.09.21	本會出席行政院工程會召開台東風災重建情形(電桿地下化)會議。
112	105.09.22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機制會議。
113	105.09.23	本會出席孔文吉立法委員召開台東縣延平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14	105.09.23	本會陪同楊次長偉甫拜會雲林縣張副縣長皇珍及口湖鄉林鄉長哲凌研商台澎海纜推動事宜。
115	105.09.26	本會赴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參加國發會辦理中油公司 105 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
116	105.09.30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
117	105.10.0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災害防救水電維生系統應變作為檢討會議」。
118	105.10.03	本會出席行政院減碳辦公室召開空污議題社會參與平台會議。
119	105.10.05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羅明才召開淡水區八勢一街周邊居民陳情案協調會議。
120	105.10.05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案會議。
121	105.10.05	本部出席內政部召開落實公共通行權推動政策檢討會議。
122	105.10.05	本會召開研商供電線路地下化規劃檢討會議。
123	105.10.07	本會辦理經濟部 105 年度台電公司「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查核。
124	105.10.11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
125	105.10.11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相關事宜會議。
126	105.10.12	本會陪同楊次長偉甫視察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電源線工程。
127	105.10.12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公營事業部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水電維生小組任務分工第 1 次會議」。
128	105.10.13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台糖公司土地來源調查結果報告」之後續因應措施會議。
129	105.10.1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明文召開馬稠後工業區供電問題會議。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30	105.10.1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邱議瑩、呂孫綾召開「新北市石門區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停機案」研議會議。
131	105.10.17	本部出席行政院召開 2017 台北世大運第 5 次協調會議。
132	105.10.18	本會陪同楊次長偉甫拜訪雲林縣張副縣長皇珍研商台澎海纜事宜。
133	105.10.19	本會出席本部與環保署第 3 次首長聯繫協調會。
134	105.10.19	本會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會議。
135	105.10.20	本會陪同本部楊次長偉甫接見葉恭平博士討論「加速器產生高能中子處理核廢料」案。
136	105.10.21	本部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書召開儘速放寬燃氣限制紓緩中部空污問題記者會。
137	105.10.21	本部辦理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完工檢查。
138	105.10.21	本會召開「推動人孔鎖孔全面加蓋以防治病媒蚊孳生研商會議」。
139	105.10.21	本會出席原能會召開「公眾參與平台」會議。
140	105.10.24	本會參加工業局召開「中油公司林園廠總體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會議」。
141	105.10.25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第 2 次會議」，檢討中油公司經營業務事宜。
142	105.10.25	本部出席工程會召開因應防災需要桿線地下化及相關配套作業整體規劃研商會議。
143	105.10.26	本會至台電公司核二廠辦理核安文化查證。
144	105.10.26	本會出席行政院減碳辦公室召開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會議。
145	105.10.26	本會出席親民黨團辦公室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及回饋相關問題會議。
146	105.10.2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陪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玲等人巡察台糖公司，聽取台糖公司業務簡報，及實地查訪精緻農業、休閒遊憩及生物科技事業部。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47	105.10.28	本會出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 年度巡查會議。
148	105.10.28	本會召開「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第 2 次會議會前會」。
149	105.10.28	本會出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
150	105.10.31	本會辦理高硫公司清算後續業務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末次賸餘現金分派，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報部在案，高硫公司清算，業告全部完結。
151	105.10.3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公營事業部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水電維生小組任務分工第 2 次會議」。
152	105.11.01	本會出席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第 70 次委員會議。
153	105.11.02	本部楊次長偉甫赴「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定施作位置視察。
154	105.11.03	本部陳報行政院有關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
155	105.11.03	行政院永續會第 29 次委員會通過，確定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本部擔任召集機關，並指示本會擔任幕僚單位。
156	105.11.08	中油公司向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簡報「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157	105.11.10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邱議瑩、呂孫綾召開「新北市石門區第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停機案」研議會議。
158	105.11.11	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本部「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推動平台第一次正式會議。
159	105.11.11	本部出席立法委員陳超明召開通霄-義和輸電線路地下化協商會議。
160	105.11.11	本部出席行政院張景森政委召開台澎海纜問題研商會議。
161	105.11.14	台水公司向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專案報告「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104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及趕工措施。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62	105.11.14	本部出席行政院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台電公司重要議題檢討第 2 次會議。
163	105.11.17	行政院 3523 次院會通過「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院長裁示：請本部向立法院各黨團委員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早日推動核廢料處理。
164	105.11.18	本部核定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單循環燃氣機組緊急發電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先行辦理預算。
165	105.11.18	行政院函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66	105.11.21	本會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67	105.11.21	行政院核定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68	105.11.28	行政院核定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69	105.11.28	本會出席原能會 105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
170	105.11.28	台電公司向部次長簡報「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案。
171	105.11.28	本會出席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72	105.11.29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73	105.12.01	本部出席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召開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爭議事項溝通會議。
174	105.12.05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暨水壓管理作業抽查會議。
175	105.12.05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柯建銘召開「核一停機未發電而停發回饋金解決方案」協調會議。
176	105.12.06	本會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修正案現勘。
177	105.12.09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主持「養豬場沼氣發電規劃與執行進度追蹤會議」。
178	105.12.0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核電除役與家園復育公聽會」。

序號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79	105.12.09	「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會次交付司法及法治、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180	105.12.12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公營事業體檢小組台電公司重要議題第 3 次會議。
181	105.12.13	本部出席行政院工程會召開因應防災需要桿線地下化及相關配套作業會議。
182	105.12.15	本會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183	105.12.15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忠政委召開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會議。
184	105.12.16	本部與雲林縣政府召開台澎海纜溝通會議。
185	105.12.16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高原燃氣發電計畫現勘。
186	105.12.19	本會召開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協商擴大增設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施可行性事宜會議。
187	105.12.20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
188	105.12.20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審查中油公司 107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189	105.12.22	本部核定台電公司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
190	105.12.23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場復建計畫第 2 本水保計畫完工查驗。
191	105.12.23	本會出席行政院國公營事業體檢小組台電公司重要議題第 4 次會議。
192	105.12.26	本部楊次長偉甫召集本會及台電公司相關部門進行「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分工會議」。
193	105.12.26	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本部所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案補(捐)助核一、二、三廠周邊地區之規劃案。
194	105.12.28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修正案會議。
195	105.12.30	本會向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報告籌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小組成員候選名單與運作方式等進度。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moea.gov.tw/Mns/cnc/>

電話：(02)2371-316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
SubMenu.aspx?menu_id=10239](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39)

GPN：200610002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諧音叫做「你爆料我爆料」



GPN 2006100027

定價：新台幣 250 元